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目 录

内容	页码
审计报告	1-4
合并资产负债表	5-6
公司资产负债表	7-8
合并利润表	9
公司利润表	10
合并现金流量表	11
公司现金流量表	12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3-14
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5-16
财务报表附注	17-156

审计报告

众审字(2022)第 3723 号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或“精工钢构”）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1、钢结构业务合同收入的确认

1) 事项描述

如财务报表附注 3.33 及 5.45 所述，精工钢构对钢结构业务收入合同中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的合同收入，采用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即按照累计实际发生的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履约进度。管理层需要对上述合同预计总收入和预计总成本做出合理估计以确定履约进度，并应于合同执行过程中对合同情况和预计持续评估和修订，涉及管理层的重大会计估计，因此我们将其认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我们针对钢结构合同收入确认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了解与钢结构收入合同预算编制和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并对关键控制点执行的有效性进行测试；获取合同台账，选取样本，复核管理层在识别合同、识别履约义务所依据的合同和成本预算资料，评价管理层对预计总收入和预计总成本的估计是否合理并分析评估预计总成本是否完整、计价是否合理；选取样本对本年度发生的合同履约成本进行测试；根据履约进度对确认的收入和成本等数据进行重新计算、测试计价是否准确；选取合同项目样本，对工程形象进度进行现场查看，与公司获取的客户确认完工进度、投入法账面完工进度进行比较，对异常偏差执行进一步的检查程序等。

2、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

1) 事项描述

如财务报表附注 5.3 所述，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精工钢构应收账款余额 313,966.04 万元，坏账准备 83,863.51 万元，账面价值 230,102.53 万元。

由于上述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高，若不能按期收回或无法收回而发生坏账，对财务报表影响较为重大；而且应收账款坏账的计提涉及管理层重大判断及估计，因此我们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列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我们在审计过程中对该事项执行了以下程序：了解与应收账款管理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并对关键控制点执行的有效性进行测试；了解应收账款形成的原因，复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确认的准确性；根据业务性质和与客户的历史交易情况评估管理层划分信用风险组合以及各信用风险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的合理性，包括确定各组合的依据、预期信用损失率、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判断等；结合各组合依据、预期信用损失率以及历史上发生坏账准备的情况进行分析和比较，复核管理层对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获取公司坏账准备计提表，复核管理层对坏账准备计提的计算准确性；执行应收账款函证程序以及对未回函应收账款进行替代测试，同时抽样检查期后回款情况；复核财务报表及附注中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有关的披露。

(四) 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贵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就贵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黄恺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晶娃



中国，上海

2022年4月28日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1	2,766,200,663.18	3,135,514,679.82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5.2	100,161,757.97	111,627,529.40
应收账款	5.3	2,301,025,266.97	2,057,454,427.39
应收款项融资	5.4	32,979,685.06	68,735,812.18
预付款项	5.5	744,536,604.96	773,847,932.01
其他应收款	5.6	359,093,968.66	350,406,419.80
其中：应收利息		-	0.00
应收股利		2,352,000.00	2,352,000.00
存货	5.7	1,359,485,882.99	1,087,858,199.86
合同资产	5.8	6,190,941,030.52	4,768,723,939.56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5.9	20,759,375.83	-
其他流动资产	5.10	118,290,034.61	52,845,642.87
流动资产合计		13,993,474,270.75	12,407,014,582.89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5.11	42,694,792.12	-
其他债权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5.12	602,530,152.77	158,457,385.87
长期股权投资	5.13	937,209,238.14	857,263,216.4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14	642,414,548.96	471,827,2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5.15	3,500,000.00	-
投资性房地产	5.16	48,102,432.07	41,008,869.29
固定资产	5.17	969,353,602.16	899,362,576.74
在建工程	5.18	135,790,999.73	154,695,481.52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5.19	39,525,033.16	-
无形资产	5.20	366,214,929.71	342,733,734.75
开发支出		-	-
商誉	5.21	315,312,029.90	315,312,029.90
长期待摊费用	5.22	22,888,952.58	22,884,439.27
递延所得税资产	5.23	136,998,600.40	110,544,347.92
其他非流动资产	5.24	100,599,718.40	62,831,168.06
非流动资产合计		4,363,135,030.10	3,436,920,449.75
资产总计		18,356,609,300.85	15,843,935,032.6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必要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附注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25	1,949,703,012.01	1,784,112,202.91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5.26	2,644,325,497.41	2,342,377,114.08
应付账款	5.27	4,023,901,730.72	2,958,972,447.53
预收款项	5.28	500,000.00	500,000.00
合同负债	5.29	1,208,604,362.39	1,042,428,390.33
应付职工薪酬	5.30	149,038,059.10	129,419,945.33
应交税费	5.31	173,660,320.08	220,740,246.51
其他应付款	5.32	245,603,154.30	250,183,746.16
其中：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33	79,492,275.51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10,474,828,411.52	8,728,734,092.8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34	162,285,369.86	-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5.35	39,525,033.16	-
长期应付款	5.36	25,000,000.00	202,330,812.0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预计负债	5.37	21,613,615.97	6,861,434.80
递延收益	5.38	30,190,000.00	10,0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5.23	47,155,340.80	18,867,238.46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25,769,359.79	238,059,485.35
负债合计		10,800,597,771.31	8,966,793,578.2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39	2,012,874,349.00	2,012,874,349.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5.40	1,666,563,451.72	1,791,259,922.73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5.41	237,638,064.46	81,217,456.15
专项储备	5.42	-	-
盈余公积	5.43	217,576,620.00	194,303,614.40
未分配利润	5.44	3,384,585,519.58	2,781,437,667.00
归属于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519,238,004.76	6,861,093,009.28
少数股东权益		36,773,524.78	16,048,445.16
所有者权益合计		7,556,011,529.54	6,877,141,454.4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8,356,609,300.85	15,843,935,032.6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必要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表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23,665,647.51	1,152,307,011.09
交易性金融资产			-
衍生金融资产			-
应收票据		15,921,055.43	6,233,301.69
应收账款	13.1	426,083,195.67	295,588,587.65
应收款项融资		14,379,685.06	22,013,836.88
预付款项		102,462,977.97	108,567,697.47
其他应收款	13.2	2,127,526,268.18	1,703,372,457.47
其中：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2,352,000.00	2,352,000.00
存货		121,659,573.62	108,123,901.14
合同资产		643,956,701.87	635,336,575.47
持有待售资产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其他流动资产		49,164,107.98	27,565,731.11
流动资产合计		4,524,819,213.29	4,059,109,099.97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13.3	3,740,628,910.15	3,589,703,947.3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42,414,548.96	453,827,2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500,000.00	-
投资性房地产			-
固定资产		78,055,780.92	79,511,893.16
在建工程		30,253,359.56	9,127,982.25
生产性生物资产			-
油气资产			-
使用权资产			-
无形资产		10,559,097.86	9,867,320.40
开发支出			-
商誉			-
长期待摊费用		1,570,093.55	96,093.55
递延所得税资产		36,422,335.31	30,374,865.8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514,346.70	6,196,721.39
非流动资产合计		4,563,918,473.01	4,178,706,023.93
资产总计		9,088,737,686.30	8,237,815,123.9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必要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附注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12,133,808.20	628,636,276.71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
应付票据		1,498,390,000.00	1,186,020,000.00
应付账款		309,351,597.30	190,381,474.93
预收款项			-
合同负债		34,824,962.52	77,515,596.87
应付职工薪酬		24,244,580.35	19,133,600.30
应交税费		8,470,225.67	21,019,521.26
其他应付款		991,234,003.84	896,753,892.10
其中：应付利息			-
应付股利			-
持有待售负债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其他流动负债			-
流动负债合计		3,378,649,177.88	3,019,460,362.1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30,285,369.86	-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	-
长期应付款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47,155,340.80	18,867,238.46
其他非流动负债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7,440,710.66	18,867,238.46
负债合计		3,556,089,888.54	3,038,327,600.6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012,874,349.00	2,012,874,349.00
其他权益工具			-
其中：优先股			-
永续债			-
资本公积		1,834,259,000.10	1,834,259,000.10
减：库存股			-
其他综合收益		267,325,397.09	106,508,948.12
专项储备			-
盈余公积		194,007,263.62	170,734,258.02
未分配利润		1,224,181,787.95	1,075,110,968.03
所有者权益合计		5,532,647,797.76	5,199,487,523.2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088,737,686.30	8,237,815,123.9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必要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合并利润表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营业收入	5.45	15,141,359,771.88	11,484,018,588.47
减：营业成本	5.45	13,112,510,537.99	9,683,280,313.03
税金及附加	5.46	37,853,547.79	43,239,402.87
销售费用	5.47	126,903,653.01	130,233,737.89
管理费用	5.48	442,666,246.51	356,528,236.18
研发费用	5.49	555,237,274.42	442,676,227.23
财务费用	5.50	112,588,623.75	116,883,616.64
其中：利息费用		166,157,953.35	171,764,166.36
利息收入		73,387,794.42	69,399,796.22
加：其他收益(损失以“-”填列)	5.51	37,936,236.77	40,916,059.06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5.52	84,255,052.97	65,612,366.0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78,081,717.86	49,606,429.9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填列)	5.53	139,920.89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填列)	5.54	-151,098,381.66	-151,455,176.9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填列)	5.55	-25,637,408.55	-8,866,170.2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填列)	5.56	4,385,207.90	6,646,756.99
二、营业利润		703,580,516.73	664,030,889.50
加：营业外收入	5.57	22,069,050.74	13,739,335.55
减：营业外支出	5.58	4,932,252.00	2,407,176.92
三、利润总额		720,717,315.47	675,363,048.13
减：所得税费用	5.59	21,315,300.23	31,463,797.27
四、净利润		699,402,015.24	643,899,250.86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699,402,015.24	643,899,250.86
2.终止经营净利润		-	-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86,807,088.65	646,762,777.21
2.少数股东损益		12,594,926.59	-2,863,526.35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60	156,435,008.33	-17,921,270.27
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		156,420,608.31	-17,857,433.80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60,299,246.62	-15,326,138.46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60,299,246.62	-15,326,138.46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878,638.31	-2,531,295.34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17,202.35	1,685,679.98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395,840.66	-4,216,975.32
7.其他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4,400.02	-63,836.47
六、综合收益总额		855,837,023.57	625,977,980.59
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43,227,696.96	628,905,343.4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2,609,326.61	-2,927,362.82
七、每股收益(基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合并净利润)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34	0.34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34	0.34

本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440,781.51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1,348,649.52元。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必要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公司利润表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营业收入	13.4	1,847,667,188.91	1,720,111,005.41
减：营业成本	13.4	1,570,656,195.40	1,398,361,204.89
税金及附加		7,463,877.60	7,773,672.13
销售费用		12,752,310.98	7,722,118.85
管理费用		104,905,340.15	62,066,392.14
研发费用		59,701,481.78	62,287,811.02
财务费用		64,806,224.76	87,586,054.25
其中：利息费用		129,838,088.28	90,052,371.69
利息收入		70,838,877.52	23,577,225.62
加：其他收益(损失以“-”填列)		10,485,625.39	7,974,665.28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3.5	232,823,808.46	229,167,435.7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3.5	81,022,685.36	49,606,429.9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填列)		139,920.89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填列)		-46,475,272.08	-45,233,554.0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填列)		-449,400.30	-2,344,700.2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填列)		2,174,615.75	780,278.08
二、营业利润		226,081,056.35	284,657,876.92
加：营业外收入		2,989,380.19	3,272,919.54
减：营业外支出		2,387,850.06	452,634.15
三、利润总额		226,682,586.48	287,478,162.31
减：所得税费用		-6,047,469.51	2,137,517.15
四、净利润		232,730,055.99	285,340,645.1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232,730,055.99	285,340,645.16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60,816,448.97	-13,640,458.48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60,299,246.62	-15,326,138.46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60,299,246.62	-15,326,138.46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17,202.35	1,685,679.98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17,202.35	1,685,679.98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5.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7.其他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393,546,504.96	271,700,186.6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必要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合并现金流量表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580,155,266.04	10,705,989,841.95
收到的税费返还		48,814,156.99	37,667,450.2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61.1	193,017,710.09	159,372,231.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821,987,133.12	10,903,029,524.0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438,111,332.70	9,070,848,092.5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34,856,154.08	797,574,751.85
支付的各项税费		289,062,248.95	230,541,934.1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61.2	402,557,245.67	379,913,650.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064,586,981.40	10,478,878,428.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2,599,848.28	424,151,095.1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3,656,165.95	6,781,005.8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187,486.20	15,142,209.1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8,017,968.96	9,900,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61.3	5,913,364.65	7,219,788.9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774,985.76	39,043,003.8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2,085,307.20	74,366,823.23
投资支付的现金		65,194,792.12	69,000,5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47,546,600.00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61.4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4,826,699.32	143,367,323.2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9,051,713.56	-104,324,319.3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7,714,600.00	990,566,033.83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533,452,813.30	2,149,062,931.42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61.5	-	13,05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51,167,413.30	3,152,678,965.2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204,957,450.48	2,144,439,699.8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33,938,206.15	180,279,416.3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61.6	81,594,777.77	80,050,326.4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20,490,434.40	2,404,769,442.6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676,978.90	747,909,522.5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288,867.00	-1,668,014.4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06,263,449.94	1,066,068,283.8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89,180,795.07	523,112,511.2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82,917,345.13	1,589,180,795.0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必要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公司现金流量表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28,172,742.46	1,455,900,756.50
收到的税费返还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6,060,151.81	329,464,821.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14,232,894.27	1,785,365,577.5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22,638,966.74	1,323,844,624.9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4,106,158.70	101,712,752.31
支付的各项税费		40,391,027.45	45,529,083.7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3,074,508.36	224,767,092.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20,210,661.25	1,695,853,553.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4,022,233.03	89,512,023.6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9,380,517.93	179,561,005.8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354,925.02	3,551,708.3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91,975,451.00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17,313,891.12	1,886,551,411.5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32,024,785.07	2,069,664,125.7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4,019,614.87	12,049,923.67
投资支付的现金		3,800,000.00	3,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5,000,000.00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35,579,987.57	2,834,770,470.4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98,399,602.44	2,849,820,394.0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6,374,817.37	-780,156,268.3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90,566,033.83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86,900,000.00	626,95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86,900,000.00	1,617,516,033.8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72,450,000.00	660,651,578.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8,081,963.15	130,132,681.7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29,410.2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60,531,963.15	791,413,670.0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3,631,963.15	826,102,363.8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4.60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5,984,622.10	135,458,119.1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6,563,191.04	211,105,071.9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0,578,568.94	346,563,191.0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必要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归属于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2,012,874,349.00	-	-	-	1,744,268,302.73	-	81,217,456.15	-	194,303,614.40	2,792,589,667.65	16,048,445.16	6,841,301,835.0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46,991,620.00	-	-	-	-	-11,152,000.65	-	35,839,619.35
其他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2,012,874,349.00	-	-	-	1,791,259,922.73	-	81,217,456.15	-	194,303,614.40	2,781,437,667.00	16,048,445.16	6,877,141,454.44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	-	-	-	-	-124,696,471.01	-	156,420,608.31	-	23,273,005.60	603,147,852.58	20,725,079.62	678,870,075.1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156,420,608.31	-	-	686,807,088.65	12,609,326.61	855,837,023.5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19,864,471.01	19,864,471.01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19,864,471.01	19,864,471.01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23,273,005.60	-83,659,236.07	-11,748,718.00	-72,134,948.47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23,273,005.60	-23,273,005.60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60,386,230.47	-11,748,718.00	-72,134,948.47
3.其他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6.其他	-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110,790,969.14	-	-	-	110,790,969.14
2.本期使用	-	-	-	-	-	-	-	-110,790,969.14	-	-	-	-110,790,969.14
(六)其他	-	-	-	-	-124,696,471.01	-	-	-	-	-	-	-124,696,471.01
四、本期末余额	2,012,874,349.00	-	-	-	1,666,563,451.72	-	237,638,064.46	-	217,576,620.00	3,384,585,519.58	36,773,524.78	7,556,011,529.5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必要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上期											
	归属于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1,810,445,200.00	-	-	-	956,760,828.18	-	99,074,889.95	-	165,967,849.12	2,231,682,898.83	18,975,807.98	5,282,907,474.0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198,299.24	-17,030,348.78	-	-17,228,648.02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46,991,620.00	-	-	-	-	-9,803,351.13	-	37,188,268.87
其他	-	-	-	-	-	-	-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1,810,445,200.00	-	-	-	1,003,752,448.18	-	99,074,889.95	-	165,769,549.88	2,204,849,198.92	18,975,807.98	5,302,867,094.91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	202,429,149.00	-	-	-	787,507,474.55	-	-17,857,433.80	-	28,534,064.52	576,588,468.08	-2,927,362.82	1,574,274,359.53
(二)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17,857,433.80	-	-	646,762,777.21	-2,927,362.82	625,977,980.5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02,429,149.00	-	-	-	787,507,474.55	-	-	-	-	-	-	989,936,623.55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02,429,149.00	-	-	-	787,507,474.55	-	-	-	-	-	-	989,936,623.55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28,534,064.52	-70,174,309.13	-	-41,640,244.61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28,534,064.52	-28,534,064.52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41,640,244.61	-	-41,640,244.61
3.其他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6.其他	-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80,612,133.06	-	-	-	80,612,133.06
2.本期使用	-	-	-	-	-	-	-	-80,612,133.06	-	-	-	-80,612,133.06
(六)其他	-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12,874,349.00	-	-	-	1,791,259,922.73	-	81,217,456.15	-	194,303,614.40	2,781,437,667.00	16,048,445.16	6,877,141,454.4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必要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2,012,874,349.00	-	-	-	1,834,259,000.10	-	106,508,948.12	-	170,734,258.02	1,075,110,968.03	5,199,487,523.2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2,012,874,349.00	-	-	-	1,834,259,000.10	-	106,508,948.12	-	170,734,258.02	1,075,110,968.03	5,199,487,523.27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	-	-	-	-	-	-	160,816,448.97	-	23,273,005.60	149,070,819.92	333,160,274.4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160,816,448.97	-	-	232,730,055.99	393,546,504.9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23,273,005.60	-83,659,236.07	-60,386,230.47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23,273,005.60	-23,273,005.60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60,386,230.47	-60,386,230.47
3.其他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6.其他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5,154,195.21	-	-	5,154,195.21
2.本期使用	-	-	-	-	-	-	-	-5,154,195.21	-	-	-5,154,195.21
(六)其他	-	-	-	-	-	-	-	-	-	-	-
四、本期末余额	2,012,874,349.00	-	-	-	1,834,259,000.10	-	267,325,397.09	-	194,007,263.62	1,224,181,787.95	5,532,647,797.7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必要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1,810,445,200.00	-	-	-	1,046,751,525.55	-	120,149,406.60	-	142,398,492.74	861,729,325.12	3,981,473,950.0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198,299.24	-1,784,693.12	-1,982,992.36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1,810,445,200.00	-	-	-	1,046,751,525.55	-	120,149,406.60	-	142,200,193.50	859,944,632.00	3,979,490,957.65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	202,429,149.00	-	-	-	787,507,474.55	-	-13,640,458.48	-	28,534,064.52	215,166,336.03	1,219,996,565.6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13,640,458.48	-	-	285,340,645.16	271,700,186.6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02,429,149.00	-	-	-	787,507,474.55	-	-	-	-	-	989,936,623.55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02,429,149.00	-	-	-	787,507,474.55	-	-	-	-	-	989,936,623.55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28,534,064.52	-70,174,309.13	-41,640,244.61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28,534,064.52	-28,534,064.52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41,640,244.61	-41,640,244.61
3.其他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6.其他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6,047,844.96	-	-	6,047,844.96
2.本期使用	-	-	-	-	-	-	-	-6,047,844.96	-	-	-6,047,844.96
(六)其他	-	-	-	-	-	-	-	-	-	-	-
四、本期末余额	2,012,874,349.00	-	-	-	1,834,259,000.10	-	106,508,948.12	-	170,734,258.02	1,075,110,968.03	5,199,487,523.2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必要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 公司基本情况

1.1 公司概况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精工钢构公司”)为境内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 1999 年 6 月 28 日经安徽省人民政府皖府股字（1999）第 11 号文批准，由六安手扶拖拉机厂作为主发起人，联合六安市精工齿轮总厂、安徽强力新型模具总厂、六安市龙兴工业公司、河南省商城县通用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等四家单位以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40000000022295，后本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17 日在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0000711774045Q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公司注册地址为安徽省六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精工工业园，公司的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承包境外钢结构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以及上述工程的勘测、咨询、设计、监理项目和项目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项目所需的劳务人员。一般经营项目：生产销售轻型、高层用钢结构产品及新型墙体材料，钢结构设计、施工、安装。本公司的营业期限：长期。

1.2 本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 1、浙江精工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工钢结构”）；
- 2、浙江精工绿筑住宅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绿筑住宅”）；
（曾用名：浙江精锐金属建筑系统有限公司）
- 3、精工工业建筑系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工工业建筑”）；
- 4、广东精工钢结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精工”）；
- 5、美建建筑系统（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建建筑”）；
- 6、湖北精工工业建筑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建筑系统”）；
- 7、湖北精工钢结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精工”）；
- 8、安徽长江紧固件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紧固件”）；
- 9、上海拜特钢结构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拜特”）；
- 10、香港精工钢结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精工”）；
- 11、SINGAPORE JINGGONG STEEL STRUCTURE PTE .LTD.（以下简称“新加坡精工”）；
- 12、Purple Cayman,Limited（以下简称“开曼公司”）；
- 13、精工国际钢结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工国际钢结构”）；
- 14、American Buildings Company Asia, L.P.（以下简称“美建亚洲”）；
- 15、武汉精工楚天新型墙体围护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天墙体”）；
- 16、浙江精工重钢结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工重钢”）；
- 17、精工工程（澳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澳门工程”）；
- 18、ASIA BUILDINGS COMPANY LIMITED（以下简称“亚洲建筑系统”）；
- 19、上海精锐金属建筑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精锐”）；
- 20、诺派建筑材料（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派建筑”）；
- 21、浙江绿筑集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绿筑”）；
- 22、绍兴精工绿筑集成建筑系统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绍兴精工绿筑”）；
- 23、绍兴绿筑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绍兴绿筑建材”）；
- 24、精工钢结构巴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巴西精工”）；
- 25、精工钢结构马来西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马来西亚精工”）；
- 26、精工钢结构（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精工”）；
- 27、安徽精工钢结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精工”）；
- 28、精工国际钢结构（沙特阿拉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沙特精工”）；
- 29、精工（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工投资”）；
- 30、石河子市长江精工文体设施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河子精工”）；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 31、JINGGONG STEEL NEW ZEALAND CO.,LTD（以下简称“新西兰精工”）；
 - 32、河北绿筑集成建筑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绿筑”）；
 - 33、绍兴绿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绍兴绿杉”）；
 - 34、浙江诺派建筑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诺派”）；
 - 35、INNOBRIDGE BOSTON LLC（以下简称“波士顿”）；
 - 36、绍兴精筑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绍兴精筑”）；
 - 37、JING GONG GONG YE (THAILAND) CO.,LTD（以下简称“精工工业泰国”）；
 - 38、雄安绿筑智能集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雄安绿筑”）；
 - 39、浙江精工钢构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工钢构工程技术”）；
 - 40、浙江精筑机器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精筑”）；
 - 41、浙江精工国际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精工国际”）；
 - 42、湖北绿智精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绿智”）；
 - 43、量树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量树信息科技”）；
 - 44、精工钢结构贸易与承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卡塔尔精工”）；
 - 45、上海精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捷建筑工程”）；
 - 46、绿筑建筑设计（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筑建筑设计”）；
 - 47、西安绿筑集成建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绿筑”）；
 - 48、精工国际钢结构菲律宾公司（以下简称“菲律宾精工”）
 - 49、比姆泰客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比姆泰客”）；
 - 50、精工钢结构（孟加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孟加拉”）；
 - 51、诺建新型建筑材料（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建新材”）；
 - 52、长江精工（上海）建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精工建筑科技”）；
 - 53、湖北武建精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武建”）；
 - 54、长江精工钢结构（江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精工”）
 - 55、湖北绿恒精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绿恒”）

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以及合并范围变化情况详见附注 6 合并范围的变更及附注 7 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2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2.1 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2.2 持续经营

经本公司评估，自本报告期末起的 12 个月内，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良好，不存在导致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因素。

3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针对金融工具减值、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收入确认等交易或事项指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3.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所有者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3.2 会计期间

会计期间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3 营业周期

营业期间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4 记账本位币

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境外子公司所从事的活动拥有极大的自主性，故境外子公司以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为记账本位币，编制财务报表时折算为人民币。

3.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3.5.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认定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续）

3.5.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认定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方通过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购买方的合并成本和购买方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5.3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

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

3.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3.6.1 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子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

3.6.2 控制的依据

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视为投资方控制被投资方。相关活动，系为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

3.6.3 决策者和代理人

代理人仅代表主要责任人行使决策权，不控制被投资方。投资方将被投资方相关活动的决策权委托给代理人的，将该决策权视为自身直接持有。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续）

3.6.3 决策者和代理人（续）

在确定决策者是否为代理人时，公司综合考虑该决策者与被投资方以及其他投资方之间的关系。

- 1) 存在单独一方拥有实质性权利可以无条件罢免决策者的，该决策者为代理人。
- 2) 除 1) 以外的情况下，综合考虑决策者对被投资方的决策权范围、其他方享有的实质性权利、决策者的薪酬水平、决策者因持有被投资方中的其他权益所承担可变回报的风险等相关因素进行判断。

3.6.4 投资性主体

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视为投资性主体：

- 1) 该公司是以向投资者提供投资管理服务为目的，从一个或多个投资者处获取资金；
- 2) 该公司的唯一经营目的，是通过资本增值、投资收益或两者兼有而让投资者获得回报；
- 3) 该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几乎所有投资的业绩进行考量和评价。

属于投资性主体的，通常情况下符合下列所有特征：

- 1) 拥有一个以上投资；
- 2) 拥有一个以上投资者；
- 3) 投资者不是该主体的关联方；
- 4) 其所有者权益以股权或类似权益方式存在。

如果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则母公司仅将为其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如有)纳入合并范围并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其他子公司不予以合并，母公司对其他子公司的投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投资性主体的母公司本身不是投资性主体，则将其控制的全部主体，包括那些通过投资性主体所间接控制的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3.6.5 合并程序

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或者要求子公司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另行编报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及合并所有者（股东）权益变动表分别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所有者（股东）权益变动表为基础，在抵销本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及合并所有者（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后，由本公司合并编制。

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续）

3.6.5 合并程序（续）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以“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有少数股东的，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增加“少数股东权益”栏目，反映少数股东权益变动的情况。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或其他方式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3.6.6 特殊交易会计处理

3.6.6.1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3.6.6.2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3.6.6.3 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的处理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续）

3.6.6.4 企业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且该多次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判断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过程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原则如下：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多次交易事项属于一揽子交易：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3.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3.7.1 合营安排的分类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3.7.2 共同经营参与方的会计处理

合营方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合营方全额确认该损失。

合营方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合营方按其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如果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按照上述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否则，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及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3.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3.9.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按业务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入账。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了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3.9.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以非记账本位币编制的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成记账本位币，所有者权益中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以非记账本位币编制的利润表中的收入与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成记账本位币。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中核算。以非记账本位币编制的现金流量表中各项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成记账本位币。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3.10 金融工具

3.10.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对于以常规方式购买或出售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在交易日确认将收到的资产和为此将承担的负债，或者在交易日终止确认已出售的资产，同时确认处置利得或损失以及应向买方收取的应收款项。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转移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 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本公司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10 金融工具（续）

3.10.2 金融资产的分类

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

-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1) 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2)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1) 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2)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按照本条第 1) 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按照本条第 2) 项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投资）之外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可以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并按照规定确认股利收入。该指定一经做出，不得撤销。本公司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构成金融资产的，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10.3 金融负债的分类

除下列各项外，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 3) 不属于本条第 1) 项或第 2) 项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本条第 1) 项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本公司作为购买方确认的或有对价形成金融负债的，该金融负债按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10 金融工具（续）

3.10.3 金融负债的分类（续）

在初始确认时，为了提供更相关的会计信息，本公司可以将金融负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指定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 1) 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本公司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该指定一经做出，不得撤销。

3.10.4 嵌入衍生工具

嵌入衍生工具，是指嵌入到非衍生工具（即主合同）中的衍生工具。

混合合同包含的主合同属于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规范的资产的，本公司将该混合合同作为一个整体适用该准则关于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

混合合同包含的主合同不属于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规范的资产，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从混合合同中分拆嵌入衍生工具，将其作为单独存在的衍生工具处理：

- 1) 嵌入衍生工具的经济特征和风险与主合同的经济特征和风险不紧密相关。
- 2) 与嵌入衍生工具具有相同条款的单独工具符合衍生工具的定义。
- 3) 该混合合同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3.10.5 金融工具的重分类

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本公司对所有金融负债均不得进行重分类。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自重分类日起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相关会计处理。重分类日，是指导致本公司对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的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

3.10.6 金融工具的计量

1) 初始计量

本公司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应当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2) 后续计量

初始确认后，本公司对不同类别的金融资产，分别以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后续计量。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10 金融工具（续）

3.10.6 金融工具的计量（续）

初始确认后，本公司对不同类别的金融负债，分别以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或以其他适当方法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经下列调整后的结果确定：

- 1) 扣除已偿还的本金。
- 2) 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
- 3) 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本公司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利息收入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但下列情况除外：

- 1)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 2)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本公司按照上述政策对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运用实际利率法计算利息收入的，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在客观上可与应用上述政策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如债务人的信用评级被上调），本公司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3.10.7 金融工具的减值

1) 减值项目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 (1) 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2) 租赁应收款。
- (3) 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

本公司持有的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不适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以及衍生金融资产。

2) 减值准备的确认和计量

除了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以及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的金融资产之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10 金融工具（续）

3.10.7 金融工具的减值（续）

2) 减值准备的确认和计量（续）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无论本公司评估信用损失的基础是单项金融工具还是金融工具组合，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无论本公司评估信用损失的基础是单项金融工具还是金融工具组合，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本公司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并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且不应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在组合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对于适用本项政策有关金融工具减值规定的各类金融工具，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其信用损失：

(1) 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公司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2) 对于租赁应收款项，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3) 对于未提用的贷款承诺，信用损失应为在贷款承诺持有人提用相应贷款的情况下，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4) 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应为本公司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公司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5)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10 金融工具（续）

3.10.7 金融工具的减值（续）

3)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和该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来判定金融工具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形外，本公司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已显著增加。

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的，可以假设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4)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减值

对于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当单项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对该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组合：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依据
应收票据组合 1	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	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账款组合 1	账龄组合
应收账款组合 2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到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10 金融工具（续）

3.10.7 金融工具的减值（续）

5) 其他应收款减值

按照 3.10.7 2) 中的描述确认和计量减值。

当单项其他应收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依据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账龄组合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6) 合同资产减值

对于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率，计量预期信用损失。

当单项合同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款项性质特征将合同资产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依据
合同资产组合 1	已完工未结算项目
合同资产组合 2	未到期质保金

7) 长期应收款减值

按照 3.10.7 2) 中的描述确认和计量减值。

当单项长期应收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长期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依据
长期应收款组合 1	长期应收保证金
长期应收款组合 2	长期应收工程款
长期应收款组合 3	长期应收投资款

划分为组合的长期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10 金融工具（续）

3.10.8 利得和损失

本公司将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属于下列情形之一：

- 1) 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规定的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 2) 是一项对非交易性权益工具的投资，且本公司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3) 是一项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负债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4) 是一项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投资），其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本公司只有在同时符合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

- 1) 本公司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
- 2) 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3) 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本项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将一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按照该资产在重分类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原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将一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按照该金融资产在重分类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原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时计入当期损益或在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相关期间损益。

对于本公司将金融负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理：

- 1) 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2) 该金融负债的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按照本条第 1) 规定对该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本公司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所有利得或损失（债务工具投资），除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直至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或被重分类。但是，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重分类为其他类别金融资产的，对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出，调整该金融资产在重分类日的公允价值，并以调整后的金额作为新的账面价值。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10 金融工具（续）

3.10.9 报表列示

本公司将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中列示。自资产负债表日起超过一年到期且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非流动金融资产，在“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科目列示。

本公司将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长期债权投资，在“债权投资”科目中列示。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在“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科目列示。本公司购入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在“其他流动资产”科目列示。

本公司将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长期债权投资，在“其他债权投资”科目列示。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的期末账面价值，在“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科目列示。本公司购入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在“其他流动资产”科目列示。

本公司将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科目列示。

本公司承担的交易性金融负债，以及本公司持有的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交易性金融负债”科目列示。

3.10.10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作为利润分配处理，发放的股票股利不影响所有者权益总额。

3.11 应收票据

3.11.1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详见 3.10 金融工具

3.12 应收账款

3.12.1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详见 3.10 金融工具

3.13 应收款项融资

当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本公司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相关具体会计处理方式见 3.10 金融工具，在报表中列示为应收款项融资：

- 1) 合同现金流量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 2) 本公司管理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14 其他应收款

3.14.1 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详见 3.10 金融工具

3.15 存货

3.15.1 存货的类别

存货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委托加工物资等。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列示。

3.15.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的成本按加权平均法核算，产成品和在产品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以及在正常生产能力下按照一定方法分配的制造费用。周转材料包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等。

3.15.3 确定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依据

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公司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的，该材料仍然按照成本计量；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该材料按照可变现净值计量。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3.15.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3.15.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采用一次转销法；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16 合同资产

3.16.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本公司将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

3.16.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详见 3.10 金融工具

3.17 合同成本

3.17.1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金额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包括合同履约成本和合同取得成本。

合同履约成本，即本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1) 该成本与一份当期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 2) 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合同取得成本，即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该资产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增量成本，是指本企业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如无论是否取得合同均会发生的差率费等），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明确由客户承担的除外。

3.17.2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摊销

本公司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3.17.3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

本公司在确定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损失时，首先对按照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确认的、与合同有关的其他资产确定减值损失；然后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本公司因转让与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以及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这两项的差额的，超出部分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应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18 持有待售资产

3.18.1 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的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确认为持有待售资产：

- 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 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公司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

3.18.2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计量

公司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公司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除公司合并中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外，由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以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作为初始计量金额而产生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处置组时，首先按照相关会计准则规定计量处置组中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然后按照上款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适用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后续转回金额，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18 持有待售资产（续）

3.18.2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计量（续）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

- 1) 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 2) 可收回金额。

公司终止确认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将尚未确认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19 长期应收款

3.19.1 长期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详见 3.10 金融工具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20 长期股权投资

3.20.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则视为共同控制。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视为共同控制。

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则视为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并综合考虑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1）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利机构中派有代表；（2）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3.20.2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本附注“3.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的相关内容确认初始投资成本；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述方法确认其初始投资成本：

- 1)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 2)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有关规定确定。
- 3)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 4)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20.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3.20.3.1 成本法后续计量

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3.20.3.2 权益法后续计量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20 长期股权投资（续）

3.20.3.2 权益法后续计量（续）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投资方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方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方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投资方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投资方不一致的，按照投资方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

投资方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投资方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投资方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投资方计算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方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投资方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的有关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投资方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投资方都按照金融工具政策的有关规定，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3.20.3.3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时的留存收益。

3.20.3.4 处置部分股权的处理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本附注“金融工具”的政策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本附注“金融工具”的有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附注“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的相关内容处理。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20 长期股权投资（续）

3.20.3.5 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全部或部分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处理

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孰低的金额列示，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低于原账面价值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对于未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剩余权益性投资，采用权益法进行会计处理。已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不再符合持有待售资产分类条件的，从被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之日起采用权益法进行追溯调整。分类为持有待售期间的财务报表作相应调整。

3.20.3.6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理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3.21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以及已出租的建筑物，以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所有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按其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率对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计提折旧或摊销。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摊销)率列示如下：

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 (年)	预计净残值率 (%)	年折旧(摊销)率 (%)
房屋及建筑物	20	10	4.5

3.22 固定资产

3.22.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3.22.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年)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房屋及建筑物	平均年限法	20	10	4.5
机器设备	平均年限法	10	10	9
运输工具	平均年限法	5	10	18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平均年限法	5	5	19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23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费用、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所发生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3.24 借款费用

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固定资产的购建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及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并计入该资产的成本。当购建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资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

在资本化期间内，专门借款（指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专门借入的款项）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一般借款则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3.25 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3.25.1 使用权资产的初始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按照成本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下列四项：

- 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3)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4)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除外。

3.25.2 使用权资产的后续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即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累计减值损失计量使用权资产。

本公司按照租赁准则有关规定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的，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3.25.3 使用权资产的折旧

自租赁期开始日起，本公司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使用权资产通常自租赁期开始的当月计提折旧。计提的折旧金额根据使用权资产的用途，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者当期损益。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25 使用权资产（续）

3.25.3 使用权资产的折旧（续）

本公司在确定使用权资产的折旧方法时，根据与使用权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做出决定，以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

本公司在确定使用权资产的折旧年限时，遵循以下原则：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如果使用权资产发生减值，本公司按照扣除减值损失之后的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后续折旧。

3.26 无形资产

3.26.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及减值测试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软件等。无形资产以实际成本计量。

土地使用权按土地使用权证所载期限平均摊销。外购土地及建筑物的价款难以在土地使用权与建筑物之间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软件、专利技术按预计使用年限5年平均摊销。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3.26.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根据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管理层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能够证明该无形资产将如何产生经济利益；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前期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当开发支出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27 长期资产减值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长期股权投资等，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前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如果在以后期间价值得以恢复，也不予转回。

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同时，在认定资产组时，考虑公司管理层管理生产经营活动的方式和对资产的持续使用或者处置的决策方式等。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

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按该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反映的商誉，不包括子公司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但对相关的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包括在内，调整资产组的账面价值，然后根据调整后的资产组账面价值与其可收回金额进行比较。如上述资产组发生减值的，该损失按比例扣除少数股东权益份额后，确认归属于母公司的商誉减值损失。

3.28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装修费、技改费用、建筑总承包资质及其他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长期待摊费用性质	摊销方法	摊销年限
装修费	平均年限法	5年
车改补贴	平均年限法	5年
重钢技改费用	平均年限法	6-10年
宿舍楼装修费	平均年限法	20年

3.29 合同负债

3.29.1 合同负债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30 职工薪酬

3.30.1 短期薪酬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 1) 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 2) 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3.30.2 离职后福利

3.30.2.1 设定提存计划

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公司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3.30.2.2 设定受益计划

公司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包括下列四个步骤：

- 1)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 2)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 3) 确定应当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 4) 确定应当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当职工后续年度的服务将导致其享有的设定受益计划福利水平显著高于以前年度时，按照直线法将累计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分摊确认于职工提供服务而导致企业第一次产生设定受益计划福利义务至职工提供服务不再导致该福利义务显著增加的期间。

报告期末，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30 职工薪酬（续）

3.30.2 离职后福利（续）

在设定受益计划下，公司在下列日期孰早日将过去服务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

- 1) 修改设定受益计划时。
- 2) 企业确认相关重组费用或辞退福利时。

公司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一项结算利得或损失。

3.30.3 辞退福利

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1)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2) 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公司按照辞退计划条款的规定，合理预计并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

3.30.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关于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政策进行处理。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按照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政策，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 1) 服务成本。
- 2)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 3) 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应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长期残疾福利水平取决于职工提供服务期间长短的，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确认应付长期残疾福利义务；长期残疾福利与职工提供服务期间长短无关的，公司在导致职工长期残疾的事件发生的当期确认应付长期残疾福利义务。

3.31 租赁负债

3.31.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

本公司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31 租赁负债（续）

3.31.1.1 租赁付款额

租赁付款额，是指本公司向出租人支付的与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相关的款项，包括：

- 1) 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2)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项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
- 3) 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购买选择权时，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 4) 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时，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 5) 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3.31.1.2 折现率

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该利率是指使出租人的租赁收款额的现值与未担保余值的现值之和等于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出租人的初始直接费用之和的利率。本公司因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该增量借款利率，是指本公司在类似经济环境下为获得与使用权资产价值接近的资产，在类似期间以类似抵押条件借入资金须支付的利率。该利率与下列事项相关：

- 1) 本公司自身情况，即集团的偿债能力和信用状况；
 - 2) “借款”的期限，即租赁期；
 - 3) “借入”资金的金额，即租赁负债的金额；
 - 4) “抵押条件”，即标的资产的性质和质量；
 - 5) 经济环境，包括承租人所处的司法管辖区、计价货币、合同签订时间等。
- 本公司以银行贷款利率为基础，考虑上述因素进行调整而得出该增量借款利率。

3.31.2 租赁负债的后续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按以下原则对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

- 1) 确认租赁负债的利息时，增加租赁负债的账面金额；
- 2) 支付租赁付款额时，减少租赁负债的账面金额；
- 3) 因重估或租赁变更等原因导致租赁付款额发生变动时，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的账面价值。

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但应当资本化的除外。周期性利率是指本公司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时所采用的折现率，或者因租赁付款额发生变动或因租赁变更而需按照修订后的折现率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本公司所采用的修订后的折现率。

3.31.3 租赁负债的重新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
- 2) 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
- 3) 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
- 4) 购买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
- 5) 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使情况发生变化。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32 预计负债

对因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形成的现时义务，其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在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为预计负债。对于未来经营亏损，不确认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3.33 收入确认

3.33.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3.33.1.1 收入确认原则

合同开始日，本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1)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2)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或服务。
- 3)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或服务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1) 本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2)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3)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4)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 6)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3.33.1.2 收入计量原则

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33 收入确认（续）

3.33.1.2 收入计量原则（续）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本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客户支付非现金对价的，本公司按照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确定交易价格。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参照本公司承诺向客户转让商品的单独售价间接确定交易价格。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因对价形式以外的原因而发生变动的，作为可变对价处理。

本公司应付客户（或向客户购买本公司商品的第三方）对价的，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但应付客户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的除外。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对于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取得的对价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为预计负债；同时，按照预期将退回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确认为一项资产，即应收退货成本，按照所转让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上述资产成本的净额结转成本。每一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重新估计未来销售退回情况，并对上述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计量。

根据合同约定、法律规定等，本公司为所销售的商品或所建造的资产等提供质量保证。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的保证类质量保证，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准则进行会计处理。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的服务类质量保证，本公司将其作为一项单项履约义务，按照提供商品和服务类质量保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部分交易价格分摊至服务类质量保证，并在客户取得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评估质量保证是否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时，本公司考虑该质量保证是否为法定要求、质量保证期限以及本公司承诺履行任务的性质等因素。

本公司有权自主决定所交易商品的价格，即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及其他产品前能够控制该产品，则本公司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认。

3.33.1.3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3.33.1.3.1 销售商品收入

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通常仅包含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本公司通常在综合考虑了下列因素的基础上，以客户取得相关商品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商品的现时收款权利、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的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的转移、商品实物资产的转移、客户接受该商品。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33 收入确认（续）

3.33.1.3.2 钢结构业务收入

公司提供的建造服务，由于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提供的建造服务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入款项，本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3.33.1.3.3 资源许可收入

资源许可收入是指公司将品牌、现有技术等知识产权授予客户在某特定地区使用而向客户收取的资源使用许可费。公司的资源许可收入一般包含两个履约义务：技术资料的移交和后续服务期限内的服务。技术资料的移交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确认收入：约定技术资料移交给客户；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后续服务期限内的服务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服务期进行摊销。

3.34 政府补助

3.34.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应当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34.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3.34.3 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应当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3.34.4 政府补助在利润表中的核算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34 政府补助（续）

3.34.5 政府补助退回的处理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在需要退回的当期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34.6 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处理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企业提供贷款的，按以下方法进行会计处理：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企业，企业应当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3.35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包括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予以确认。但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的，不予确认。

3.36 租赁

3.36.1 租赁的识别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公司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分拆后进行会计处理。

3.36.2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3.36.2.1 初始确认

在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的会计处理详见“3.25 使用权资产”、“3.31 租赁负债”。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36 租赁（续）

3.36.2.2 租赁变更

租赁变更，是指原合同条款之外的租赁范围、租赁对价、租赁期限的变更，包括增加或终止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延长或缩短合同规定的租赁期等。租赁变更生效日，是指双方就租赁变更达成一致的日期。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1)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2)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按照租赁准则有关租赁分拆的规定对变更后合同的对价进行分摊，重新确定变更后的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计算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的，本公司采用租赁变更生效日的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本公司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

- 1)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承租人应当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2) 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承租人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3.36.2.3 其他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短期租赁和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本公司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3.36.3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

如果一项租赁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出租人将该项租赁分类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

3.36.3.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本公司采用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

提供免租期的，本公司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配，免租期内应当确认租金收入。本公司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将该费用自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收入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配。

本公司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应当资本化至租赁标的资产的成本，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相同的确认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经营租赁资产中的固定资产，本公司采用类似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对于其他经营租赁资产，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进行摊销。

本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的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36 租赁（续）

3.36.3.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36.4 转租赁

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将原租赁及转租赁合同作为两个合同单独核算。本公司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而不是租赁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3.36.5 售后租回

本公司按照“3.33 收入”所述原则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3.36.5.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作为承租人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金融负债的会计处理详见“3.10 金融工具”。

3.36.5.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作为出租人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前述“3.36.3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政策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作为出租人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会计处理详见“3.10 金融工具”。

3.37 商誉

商誉为股权投资成本超过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于投资取得日的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或者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成本超过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在合并财务报表上单独列示。购买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股权投资成本超过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的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包含于长期股权投资。

3.38 安全生产费

公司根据财政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财企【2012】16号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的规定计提安全生产费用，安全生产费用专门用于完善和改进企业或者项目安全生产条件。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39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3.39.1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简称“新租赁准则”）。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前述准则，并根据前述准则关于衔接的规定，于 2021 年 1 月 1 日对财务报表进行了相应的调整。	董事会决议	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对当年年初财务报表无调整。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4 税项

4.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13%； 9%； 6%；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5%；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5.3%； 10%、12%； 13%； 15%； 16.5%； 17%； 20%； 24%； 25%； 28%； 30%； 32.5%【注 1】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注 1】：本公司、精工钢结构、精工工业建筑、美建建筑、上海精锐、湖北建筑系统、紧固件、浙江绿筑、安徽精工、广东精工、巴西精工、湖北绿智、绍兴精工绿筑、浙江诺派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00%；精工国际钢结构、香港精工、亚洲建筑系统、美建亚洲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6.50%；新加坡精工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7.00%；浙江绿筑住宅、湖北精工、诺派建筑、精工重钢、上海拜特、楚天墙体、绍兴绿筑建材、上海精工、精工投资、石河子精工、河北绿筑、绍兴绿杉、绍兴精筑、雄安绿筑、浙江精筑、量树信息科技、绿筑建筑设计、精捷建筑工程、西安绿筑、比姆泰客、诺建新材、湖北绿恒、精工钢构工程技术、浙江精工国际、长江精工建筑科技、湖北武建、江苏精工、菲律宾精工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00%；澳门工程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2%；精工工业泰国、沙特精工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20%；马来西亚精工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24%；新西兰精工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8%；波士顿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5.3%；开曼公司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3%；卡塔尔精工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0%；孟加拉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32.5%。

4 税项（续）

4.2 税收优惠

- 1、根据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国家税务局、安徽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布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认定本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034000097，认定有效期为三年（2020年-2022年度），企业所得税税率按照15%执行。
- 2、根据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联合颁布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认定精工钢结构为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033001429，认定有效期为三年（2020-2022年度），企业所得税税率按照15%执行。
- 3、根据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联合颁布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认定精工工业建筑为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833001905和GR202133006700，认定有效期为三年（2018-2020年度）和（2021年-2023年），企业所得税税率按照15%执行。
- 4、根据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联合颁布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认定美建建筑为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831002653和GR202131001107，认定有效期为三年（2018-2020年度）和（2021年-2023年），企业所得税税率按照15%执行。
- 5、根据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联合颁布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认定上海精锐为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831000914和GR202131000958，认定有效期为三年（2018-2020年度）和（2021年-2023年），企业所得税税率按照15%执行。
- 6、根据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联合颁布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认定湖北建筑系统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1942000128，认定有效期为三年（2019年-2021年），企业所得税税率按照15%执行。
- 7、根据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国家税务局、安徽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布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认定紧固件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2034001110，认定有效期为三年（2020年-2022年），企业所得税税率按照15%执行。
- 8、根据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联合颁布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认定浙江绿筑为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033006621，认定有效期为三年（2020年-2022年），企业所得税税率按照15%执行。
- 9、根据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联合颁布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认定安徽精工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1834002129和GR202134001357，认定有效期为三年（2018年-2020年）和（2021年-2023年），企业所得税税率按照15%执行。
- 10、根据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联合颁布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认定湖北绿智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1842001955和GR202142006571，认定有效期为三年（2018年-2020年）和（2021年-2023年），企业所得税税率按照15%执行。
- 11、根据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联合颁布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认定广东精工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1944000490，认定有效期为三年（2019年-2021年），企业所得税税率按照15%执行。

4 税项（续）

4.2 税收优惠（续）

12、根据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布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认定绍兴精工绿筑为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933005432，认定有效期为三年（2019年-2021年），企业所得税税率按照15%执行。

13、根据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联合颁布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认定浙江诺派为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033001776，认定有效期为三年（2020年-2022年），企业所得税税率按照15%执行。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本附注期初余额系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期末余额系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本期发生额系 2021 年度发生额，上期发生额系 2020 年度发生额。

5.1 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605,088.02	692,765.84
银行存款	982,312,257.11	1,588,488,029.23
其他货币资金	1,783,283,318.05	1,546,333,884.75
合计	2,766,200,663.18	3,135,514,679.82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51,830,223.41	29,097,855.93
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的款项总额	1,783,283,318.05	1,546,333,884.75

其他说明 1：期末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的款项包括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79,252,399.33 元、保函保证金 156,930,245.47 元、信用保证金 148,731,601.74 元、工资保证金 3,659,961.48 元、被质押的定存存单金额 1,116,481,250.40 元、被诉讼保全的活期存款金额 78,227,859.63 元。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2 应收票据

5.2.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48,120,876.32	80,141,133.98
商业承兑汇票	69,012,103.00	33,196,205.70
减：坏账准备	16,971,221.35	1,709,810.28
合计	100,161,757.97	111,627,529.40

5.2.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42,362,508.00
合计	42,362,508.00

5.2.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商业承兑汇票	-	44,679,193.95
合计	-	44,679,193.95

5.2.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无。

5.2.5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商业承兑汇票	13,327,279.83	11.38	13,327,279.83	100.00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商业承兑汇票	55,684,823.17	47.54	3,643,941.52	6.54	52,040,881.65	33,196,205.70	29.29	1,709,810.28	5.15	31,486,395.42
银行承兑汇票	48,120,876.32	41.08	-	-	48,120,876.32	80,141,133.98	70.71	-	-	80,141,133.98
合计	117,132,979.32	100.00	16,971,221.35	14.49	100,161,757.97	113,337,339.68	100.00	1,709,810.28	1.51	111,627,529.40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商业承兑汇票	13,327,279.83	13,327,279.83	1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3,327,279.83	13,327,279.83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2 应收票据（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组合计提项目：商业承兑汇票）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票据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商业承兑汇票	55,684,823.17	3,643,941.52	6.54%
合计	55,684,823.17	3,643,941.52	

5.2.6 坏账准备的情况

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商业承兑汇票	1,709,810.28	15,261,411.07	-	-	-	16,971,221.35
合计	1,709,810.28	15,261,411.07	-	-	-	16,971,221.35

本期无重要的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发生额均为票据到期承兑的转回。

5.2.7 报告期内无核销的应收票据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3 应收账款

5.3.1 按账龄披露：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	1,693,101,075.08	1,370,444,347.87
1至2年	452,631,378.68	570,585,819.25
2至3年	297,709,390.14	246,453,480.73
3至4年	162,858,380.23	154,820,486.22
4至5年	111,921,513.74	111,178,906.72
5年以上	421,438,664.20	326,013,687.91
小计	3,139,660,402.07	2,779,496,728.70
减：坏账准备	838,635,135.10	722,042,301.31
合计	2,301,025,266.97	2,057,454,427.39

5.3.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	162,550,093.18	5.18	162,550,093.18	1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977,110,308.89	94.82	676,085,041.92	22.71	2,301,025,266.97
其中：组合 1	2,977,110,308.89	94.82	676,085,041.92	22.71	2,301,025,266.97
组合 2	-	-	-	-	-
合计	3,139,660,402.07	100.00	838,635,135.10	26.71	2,301,025,266.97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	82,095,748.15	2.95	82,095,748.15	1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697,400,980.55	97.05	639,946,553.16	23.72	2,057,454,427.39
其中：组合 1	2,697,400,980.55	97.05	639,946,553.16	23.72	2,057,454,427.39
组合 2	-	-	-	-	-
合计	2,779,496,728.70	100.00	722,042,301.31	25.98	2,057,454,427.39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3 应收账款（续）

5.3.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续）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名称	期末余额			计提理由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单位 1	48,323,758.90	48,323,758.90	100	预计无法收回
单位 2	18,001,702.31	18,001,702.31	100	预计无法收回
单位 3	12,654,000.00	12,654,000.00	100	预计无法收回
单位 4	9,992,106.00	9,992,106.00	100	预计无法收回
单位 5	9,121,379.07	9,121,379.07	100	预计无法收回
单位 6	8,067,227.46	8,067,227.46	100	无可执行财产
单位 7	7,800,000.00	7,800,000.00	100	预计无法收回
单位 8	7,628,500.00	7,628,500.00	100	无可执行财产
单位 9	7,542,750.00	7,542,750.00	100	预计无法收回
单位 10	5,151,511.00	5,151,511.00	100	预计无法收回
单位 11	5,017,247.70	5,017,247.70	100	预计无法收回
单位 12	4,271,789.03	4,271,789.03	100	无可执行财产
单位 13	3,765,539.80	3,765,539.80	100	预计无法收回
单位 14	2,857,692.48	2,857,692.48	100	无可执行财产
单位 15	2,015,250.00	2,015,250.00	100	预计无法收回
单位 16	1,973,043.12	1,973,043.12	100	预计无法收回
单位 17	1,765,112.77	1,765,112.77	100	无可执行财产
单位 18	1,721,199.88	1,721,199.88	100	预计无法收回
单位 19	1,086,320.00	1,086,320.00	100	预计无法收回
单位 20	808,782.00	808,782.00	100	预计无法收回
单位 21	631,500.00	631,500.00	100	预计无法收回
单位 22	612,750.00	612,750.00	100	预计无法收回
单位 23	539,527.59	539,527.59	100	预计无法收回
单位 24	401,200.05	401,200.05	100	预计无法收回
单位 25	288,000.00	288,000.00	100	预计无法收回
单位 26	202,800.00	202,800.00	100	预计无法收回
单位 27	180,000.00	180,000.00	100	预计无法收回
单位 28	81,313.75	81,313.75	100	预计无法收回
单位 29	48,090.27	48,090.27	1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62,550,093.18	162,550,093.18	100	/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3 应收账款（续）

5.3.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续）

组合中，按组合 1 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689,889,474.38	84,494,474.64	5.00
1 至 2 年	452,631,378.68	45,263,137.86	10.00
2 至 3 年	297,709,390.14	89,312,817.04	30.00
3 至 4 年	123,565,371.33	61,782,685.66	50.00
4 至 5 年	90,413,838.20	72,331,070.56	80.00
5 年以上	322,900,856.16	322,900,856.16	100.00
合计	2,977,110,308.89	676,085,041.92	

5.3.3 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82,095,748.15	80,454,345.03	-	-	-	162,550,093.18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39,946,553.16	51,357,738.00	-	9,508,756.79	5,710,492.45	676,085,041.92
合计	722,042,301.31	131,812,083.03	-	9,508,756.79	5,710,492.45	838,635,135.10

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0元，无重要的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情况。

5.3.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9,508,756.79

本期无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3 应收账款（续）

5.3.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 余额合计数的比 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单位一	144,866,264.91	4.61	12,806,092.34
单位二	89,643,442.47	2.86	4,918,927.80
单位三	82,106,665.39	2.62	81,911,188.76
单位四	79,218,051.17	2.52	6,453,110.92
单位五	68,364,396.79	2.18	6,907,105.98
合计	464,198,820.73	14.79	112,996,425.80

5.3.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因应收款保理业务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为 212,661,786.64 元，终止确认的损失为 8,150,975.27 元。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4 应收款项融资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款项融资	32,979,685.06	68,735,812.18

5.4.1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应收款项融资系期末结存低风险银行承兑汇票，由于其风险低，兑现时间短，其公允价值按其账面价值。

5.4.2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无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5.4.3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如下：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2,391,165,681.48	-
合计	2,391,165,681.48	-

其他说明：本期期末数比期初减少 35,756,127.12 元，减少比例为 52%，主要是因为本年度票据用于直接支付给供应商的比例提高所致。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5 预付款项

5.5.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552,806,311.27	74.24	693,187,795.46	89.58
1~2 年	137,202,435.75	18.43	29,942,488.87	3.87
2~3 年	13,297,354.01	1.79	16,266,027.76	2.10
3 年以上	41,230,503.93	5.54	34,451,619.92	4.45
合计	744,536,604.96	100.00	773,847,932.01	100.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期末尚有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合计金额为 97,838,184.47 元，主要是预付的工程款和预付的工程劳务款尚未结算及预付的投资款因为被投资单位尚在重组过程中暂未确认长期股权投资。

5.5.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金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单位一	56,000,500.00	7.52
单位二	50,280,728.60	6.75
单位三	41,974,651.68	5.64
单位四	24,600,354.92	3.30
单位五	19,843,423.19	2.67
合计	192,699,658.39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6 其他应收款

5.6.1 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股利	2,352,000.00	2,352,000.00
其他应收款	356,741,968.66	348,054,419.80
合计	359,093,968.66	350,406,419.80

5.6.2 应收股利

5.6.2.1 应收股利情况

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北京城建精工钢结构 工程有限公司	2,352,000.00	2,352,000.00
合计	2,352,000.00	2,352,000.00

5.6.2.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收回的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北京城建精工 钢结构工程有 限公司	2,352,000.00	5 年以上	尚未结算	否，依据被投资单位的 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 现金支付能力分析判断
合计	2,352,000.00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6 其他应收款（续）

5.6.3 其他应收款

5.6.3.1 按账龄披露：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	273,231,734.55	223,187,520.55
1至2年	55,500,259.84	104,101,604.37
2至3年	50,959,671.38	31,773,889.16
3至4年	14,495,184.52	37,445,656.50
4至5年	21,511,122.14	5,437,912.87
5年以上	25,840,927.47	34,474,595.46
小计	441,538,899.90	436,421,178.91
减：坏账准备	84,796,931.24	88,366,759.11
合计	356,741,968.66	348,054,419.80

5.6.3.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金	123,399,402.25	119,915,055.46
单位往来	81,948,650.65	57,523,767.05
项目备用金	219,905,491.93	241,158,223.00
其他	16,285,355.07	17,824,133.40
小计	441,538,899.90	436,421,178.91
减：坏账准备	84,796,931.24	88,366,759.11
合计	356,741,968.66	348,054,419.80

5.6.3.3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1年1月1日余额	88,366,759.11	-	-	88,366,759.11
2021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	-	-	-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1,848,747.96	-	-	1,848,747.96
本期转回	-	-	-	-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1,013,952.32	-	-	1,013,952.32
其他变动	4,404,623.51	-	-	4,404,623.51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84,796,931.24	-	-	84,796,931.24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无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6 其他应收款(续)

5.6.3.4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坏账准备	88,366,759.11	1,848,747.96	-	1,013,952.32	4,404,623.51	84,796,931.24
合计	88,366,759.11	1,848,747.96	-	1,013,952.32	4,404,623.51	84,796,931.24

本期无重要的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情况。

5.6.3.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账款情况：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1,013,952.32

5.6.3.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单位一	应收投资款	19,050,680.55	1年以内	4.31	952,534.03
单位二	单位往来	17,533,175.00	2-3年	3.97	5,259,952.50
单位三	项目备用金	12,296,737.34	1年以内	2.78	614,836.87
单位四	项目备用金	11,867,122.74	5年以内	2.69	642,757.86
单位五	投标保证金	10,000,000.00	4-5年	2.26	8,000,000.00
合计		70,747,715.63			15,470,081.26

5.6.3.7 本期无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5.6.3.8 本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7 存货

5.7.1 存货分类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 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 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24,660,846.03	-	424,660,846.03	419,454,171.65	686,608.15	418,767,563.50
周转材料	686,005.27	-	686,005.27	449,809.65	-	449,809.65
委托加工物资	71,385,611.56	-	71,385,611.56	50,453,744.90	233,195.43	50,220,549.47
在产品	285,444,962.08	-	285,444,962.08	221,439,076.83	-	221,439,076.83
库存商品	577,444,640.71	136,182.66	577,308,458.05	397,117,383.07	136,182.66	396,981,200.41
合计	1,359,622,065.65	136,182.66	1,359,485,882.99	1,088,914,186.10	1,055,986.24	1,087,858,199.86

5.7.2 存货跌价准备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合并转入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686,608.15	-	-	164,594.43	522,013.72	-
委托加工物资	233,195.43	-	-	233,195.43	-	-
在产品	-	-	-	-	-	-
库存商品	136,182.66	-	-	-	-	136,182.66
合计	1,055,986.24	-	-	397,789.86	522,013.72	136,182.66

5.7.3 存货跌价准备情况

项 目	计提存货跌价 准备的依据	本期转回、转销存货 跌价准备的原因	本期转回金额占该项 存货期末余额的比例
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	低于可变现净值	已计提跌价准备的原材料、在产品本期已使用或已处置	0.00%

5.7.4 存货期末余额不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8 合同资产（续）

5.8.1 合同资产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建项目	6,115,621,203.56	30,583,254.26	6,085,037,949.30	4,696,742,860.32	23,483,714.31	4,673,259,146.01
未到期质保金	238,335,095.85	31,832,296.23	206,502,799.62	171,707,903.18	13,411,941.57	158,295,961.61
小计	6,353,956,299.41	62,415,550.49	6,291,540,748.92	4,868,450,763.50	36,895,655.88	4,831,555,107.62
减：列示于其他非流动资产 的合同资产	120,503,984.33	19,904,265.93	100,599,718.40	68,000,039.89	5,168,871.83	62,831,168.06
合计	6,233,452,315.08	42,511,284.56	6,190,941,030.52	4,800,450,723.61	31,726,784.05	4,768,723,939.56

5.8.2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项目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在建项目	7,102,943.29	-	3,403.34
未到期质保金	18,534,465.26	-	114,110.60
合计	25,637,408.55	-	117,513.94

其他说明：本期期末数比期初增加 1,422,217,090.96 元，增加比例为 30%，主要是因为本年度项数量和项目规模的增加所致。

5.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保证金	22,050,000.00	-
其中：未实现收益	-1,290,624.17	-
合计	20,759,375.83	-

5.10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	26,007,630.36	1,927,652.90
预缴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	2,126,406.46	1,683,953.57
应收大额存单利息	90,155,997.79	49,234,036.40
其他	-	-
合计	118,290,034.61	52,845,642.87

其他说明：本期期末数比期初增加 65,444,391.74 元，增加比例为 124%，主要是由于本年度待抵扣进项税和应收大额存单利息的增加所致。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11 债权投资

5.11.1 债权投资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 余额	减值 准备	账面 价值	账面 余额	减值 准备	账面 价值
债权投资	42,694,792.12	-	42,694,792.12	-	-	-
合计	42,694,792.12	-	42,694,792.12	-	-	-

5.11.2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减值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未发 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 用损失（已发生信 用减值）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	-	-	-	-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 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	-	-	-
本期转回	-	-	-	-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	-	-	-

5.12 长期应收款

5.12.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 区间
	账面 余额	减值 准备	账面 价值	账面 余额	减值 准备	账面 价值	
长期应收工程款	592,010,573.98	2,780,421.21	589,230,152.77	139,860,125.99	604,281.61	139,255,844.38	4.09% -4.97%
长期应收投资款	13,300,000.00	-	13,300,000.00				
长期应收保证金	-	-	-	19,201,541.49	-	19,201,541.49	
其中：未实现 收益	-	-	-	-2,848,458.52	-	-2,848,458.52	
合计	605,310,573.98	2,780,421.21	602,530,152.77	159,061,667.48	604,281.61	158,457,385.87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12 长期应收款

5.12.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	-	604,281.61	-	604,281.61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	-	-	-	-
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	2,176,139.60	-	2,176,139.60
本期转回	-	-	-	-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	2,780,421.21	-	2,780,421.21

其他说明：本期期末数比期初增加 444,072,766.90 元，增加比例为 280%，主要是因为期末确认了信用期限超过一年的应收工程款所致。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13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 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 益调整	其他权 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 金股利或利 润	计提减 值准备		
1.合营企业										
蜘蛛家智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注 5）	-	-	-	-	-	-	-	-	-	-
小计	-	-	-	-	-	-	-	-	-	-
2.联营企业										
北京城建精工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注 1）	15,411,076.12	-	-	579,180.99	-	-	-	-	-	15,990,257.11
苏州中节能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注 2）	40,396,820.36	-	-	1,439,341.27	517,202.35	-	-	-	-	42,353,363.98
浙江精工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注 3）	258,676,282.40	-	-	6,055,281.50	-	-	-	-	-	264,731,563.90
精工国际（泰国）有限公司（注 4）	-	-	-	-	-	-	-	-	-	-
中建信控股集团（上海）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注 6）	417,212,304.21	-	-	-5,075,705.57	-	-	-	-	-	412,136,598.64
宁夏绿筑集成科技有限公司（注 7）	14,652,898.50	-	14,652,898.50	-	-	-	-	-	-	-
秦皇岛精工绿筑集成科技有限公司（注 8）	-	-	-	-	-	-	-	-	-	-
东跃绿筑集成科技有限公司（注 10）	-	19,000,000.00	-	-2,940,967.50	-	-	-	-	-	16,059,032.50
苏州建信汉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 9）	97,913,834.84	-	-	78,024,587.17	-	-	-	-	-	175,938,422.01
陕西建工高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注 11）	3,000,000.00	-	3,000,000.00	-	-	-	-	-	-	-
山东天元精工绿色集成建筑有限公司（注 12）	10,000,000.00	-	-	-	-	-	-	-	-	10,000,000.00
小计	857,263,216.43	19,000,000.00	17,652,898.50	78,081,717.86	517,202.35	-	-	-	-	937,209,238.14
合计	857,263,216.43	19,000,000.00	17,652,898.50	78,081,717.86	517,202.35	-	-	-	-	937,209,238.14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13 长期股权投资（续）

其他说明：

注 1：以下简称“北京城建”；

注 2：以下简称“苏州中节新能”；

注 3：以下简称“浙江精工能源”；

注 4：精工国际（泰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国精工”）系公司控股子公司精工工业建筑于 2015 年 6 月与中国公民陈水福、泰国当地投资者等在泰国共同设立的公司，精工工业建筑持有其 45% 的股权，按照权益法核算；

注 5：蜘蛛家智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蜘蛛家”）系公司与深圳可购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9 月设立的公司，公司持有其 50% 股权，按权益法核算；

注 6：中建信控股集团（上海）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信商业管理”，曾用名：中建信控股集团上海置业有限公司）系公司于 2017 年 5 月与中建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收购中建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中建信商业管理 30% 股权，按权益法核算；

注 7：宁夏绿筑集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绿筑”）系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绿筑于 2018 年 1 月与宁夏城建集团有限公司等公司共同设立的合资公司，浙江绿筑占股 19%，按照公司章程，浙江绿筑在董事会派驻一名成员，故形成重大影响，按权益法核算；本期减少为转让全部的股权。

注 8：秦皇岛精工绿筑集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秦皇岛绿筑”）系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绿筑于 2018 年 1 月与恒热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等公司共同设立的合资公司，浙江绿筑占股 10%，按照公司章程，浙江绿筑在董事会派驻一名成员，故形成重大影响，按权益法核算；本期减少为转让全部的股权。

注 9：苏州建信汉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参与投资的合伙企业，公司实际出资 5,500 万元，按照合伙协议，公司董事长为投资委员会委员，故形成重大影响，按权益法核算；

注 10：东跃绿筑集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跃绿筑”）系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绿筑于 2018 年 12 月与东跃建设有限公司共同设立的合资公司，浙江绿筑占股 9.5%，因对其形成实质重大影响，按权益法核算；

注 11：陕西建工高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建工”）系公司于 2020 年 3 月与西安高科集团有限公司等公司共同设立的公司本公司占股 15%，按照公司章程，本公司在董事会派驻一名成员，故形成重大影响，按权益法核算；本期减少为转让全部的股权。

注 12：山东天元精工绿色集成建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天元”）系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与天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等公司共同设立的公司本公司占股 10%，因对其形成实质重大影响，按权益法核算。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1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14.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37,414,548.96	448,827,200.00
杭州海邦晟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00	5,000,000.00
苏州科逸住宅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18,000,000.00
合计	642,414,548.96	471,827,200.00

5.14.2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情况

项目名称	初始投资成本	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原因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23,045,610.28	314,368,938.68	-	-	不以出售为目的	不适用
杭州海邦晟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00	-	-	-	不以出售为目的	不适用
合计	328,045,610.28	314,368,938.68	-	-		

其他说明：本期期末数比期初增加 170,587,348.96 元，增加比例为 36%，主要是因为期末瑞丰银行公允价值的变动所致。

5.1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股权投资	3,500,000.00	-
合计	3,500,000.00	-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16 投资性房地产

5.16.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93,509,848.88	-	-	93,509,848.88
2.本期增加金额	22,070,500.69	-	-	22,070,500.69
(1) 外购	-	-	-	-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	-	-	-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
(4) 自用转出租	22,070,500.69	-	-	22,070,500.69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	-	-	-	-
(2) 出租转自用	-	-	-	-
4.期末余额	115,580,349.57	-	-	115,580,349.57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52,500,979.59	-	-	52,500,979.59
2.本期增加金额	14,976,937.91	-	-	14,976,937.91
(1) 计提或摊销	4,300,743.30	-	-	4,300,743.30
(2) 自用转出租	10,676,194.61	-	-	10,676,194.61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	-	-	-	-
(2) 出租转自用	-	-	-	-
4.期末余额	67,477,917.50	-	-	67,477,917.50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1) 计提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	-	-	-	-
(2) 其他转出	-	-	-	-
4.期末余额	-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48,102,432.07	-	-	48,102,432.07
2.期初账面价值	41,008,869.29	-	-	41,008,869.29

5.16.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建筑物	14,817,731.49	尚在办理中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17 固定资产

5.17.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061,197,848.35	688,674,997.06	34,046,868.59	73,185,001.61	1,857,104,715.61
2.本期增加金额	122,132,172.40	38,903,939.80	4,626,327.03	9,754,095.26	175,416,534.49
(1) 购置		20,124,781.68	4,626,327.03	7,947,609.05	32,698,717.76
(2) 在建工程转入	122,132,172.40	18,779,158.12		1,806,486.21	142,717,816.73
(3)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	-	-	-	-
(4) 企业合并增加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25,799,972.76	32,710,780.64	2,396,592.69	2,525,592.36	63,432,938.45
(1) 处置或报废	3,729,472.07	32,710,780.64	2,396,592.69	2,525,592.36	41,362,437.76
(2)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22,070,500.69	-	-	-	22,070,500.69
(3) 其他	-	-	-	-	-
4.期末余额	1,157,530,047.99	694,868,156.22	36,276,602.93	80,413,504.51	1,969,088,311.65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426,082,411.05	452,235,125.39	21,392,409.40	58,032,193.03	957,742,138.87
2.本期增加金额	46,213,614.66	33,934,407.79	2,909,665.02	4,809,711.82	87,867,399.29
(1) 计提	46,213,614.66	33,934,407.79	2,909,665.02	4,809,711.82	87,867,399.29
(2)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12,438,048.09	29,038,657.14	2,115,575.54	2,282,547.90	45,874,828.67
(1) 处置或报废	1,850,355.38	29,038,657.14	2,115,575.54	2,282,547.90	35,287,135.96
(2)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10,587,692.71	-	-	-	10,587,692.71
(3) 其他	-	-	-	-	-
4.期末余额	459,857,977.62	457,130,876.04	22,186,498.88	60,559,356.95	999,734,709.49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1) 计提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2)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	-	-	-	-
4.期末余额	-	-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697,672,070.37	237,737,280.18	14,090,104.05	19,854,147.56	969,353,602.16
2.期初账面价值	635,115,437.30	236,439,871.67	12,654,459.19	15,152,808.58	899,362,576.74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17 固定资产（续）

5.17.2 本期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房屋及建筑物	22,794,940.95	5,608,403.53	-	17,186,537.42	
机器设备	11,673,798.22	6,058,744.57	-	5,615,053.65	
运输工具	-	-	-	-	
办公设备及其他	230,074.75	216,402.11	-	13,672.64	

5.17.3 本期无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5.17.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建筑物	58,047,387.71	尚在办理中

5.17.5 本公司固定资产中有部分房屋建筑物作为期末借款的抵押物，详细描述见附注 11.1 重要承诺事项。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18 在建工程

5.18.1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绍兴精工绿筑集成产业园项目	-	-	-	115,785,460.12	-	115,785,460.12
方管机器人焊接生产线	-	-	-	9,435,897.42	-	9,435,897.42
型钢用数控三维等离子加工机	4,957,265.22	-	4,957,265.22	4,957,265.22	-	4,957,265.22
长江精工钢结构（江苏）有限公司厂房建设不可迁移设施改造工程	5,172,295.46	-	5,172,295.46	-	-	-
PEC 钢混构件钢筋加工焊接智能预制生产线	7,155,172.20	-	7,155,172.20	7,155,172.20	-	7,155,172.20
六安智能制造产业园板材工厂	104,659,327.84	-	104,659,327.84	6,010,956.84	-	6,010,956.84
其他零星工程	13,846,939.01	-	13,846,939.01	11,350,729.72	-	11,350,729.72
合计	135,790,999.73	-	135,790,999.73	154,695,481.52	-	154,695,481.52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18 在建工程（续）

5.18.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 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 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 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 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绍兴精工绿筑集成产 业园项目	115,785,460.12	1,501,482.44	117,286,942.56	-	-	100%	-	-	-	募集资金
安徽智能制造产业园	6,010,956.84	98,648,371.00	-	-	104,659,327.84	12.1%	-	-	-	自筹
合计	121,796,416.96	100,149,853.44	117,286,942.56	-	104,659,327.84		-	-	-	

5.18.3 管理层认为期末在建工程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19 使用权资产

项目	房屋建筑物租赁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	-
2.本期增加金额	39,525,033.16	39,525,033.16
(1) 新增租赁	39,525,033.16	39,525,033.16
.....		
3.本期减少金额	-	-
(1) 处置	-	-
(2) 合同变更	-	-
.....		
4.期末余额	39,525,033.16	39,525,033.16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1) 计提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1) 处置	-	-
(2) 合同变更	-	-
.....		
4.期末余额	-	-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1) 计提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1) 处置	-	-
.....		
4.期末余额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9,525,033.16	39,525,033.16
2.期初账面价值	-	-

其他说明：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20 无形资产

5.20.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专利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419,530,271.20	34,380,314.26	453,910,585.46
2.本期增加金额	33,945,735.00	3,779,974.00	37,725,709.00
(1)购置	33,945,735.00	3,779,974.00	37,725,709.00
(2)企业合并增加	-	-	-
(3)出租转自用	-	-	-
3.本期减少金额	202,812.50	-	202,812.50
(1)处置	202,812.50	-	202,812.50
(2)其他	-	-	-
4.期末余额	453,273,193.70	38,160,288.26	491,433,481.96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89,301,119.29	21,875,731.42	111,176,850.71
2.本期增加金额	10,228,108.75	3,886,267.26	14,114,376.01
(1)计提	10,228,108.75	3,886,267.26	14,114,376.01
(2)出租转自用	-	-	-
3.本期减少金额	72,674.47	-	72,674.47
(1)处置	72,674.47	-	72,674.47
(2)其他	-	-	-
4.期末余额	99,456,553.57	25,761,998.68	125,218,552.25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1)计提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处置	-	-	-
4.期末余额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53,816,640.13	12,398,289.58	366,214,929.71
2.期初账面价值	330,229,151.91	12,504,582.84	342,733,734.75

本报告期末无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

5.20.2 期末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土地使用权	7,964,059.13	尚在办理中

5.20.3 本公司无形资产中有部分土地使用权作为期末借款的抵押物，详细描述见附注 11.1 重要承诺事项。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21 商誉

5.21.1 商誉账面原值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 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 并形成	其他	处置	其他	
收购湖北精工	2,923,049.70	-	-	-	-	2,923,049.70
收购湖北建筑系统	845,736.86	-	-	-	-	845,736.86
收购亚洲建筑系统	335,575,703.23	-	-	-	-	335,575,703.23
合计	339,344,489.79	-	-	-	-	339,344,489.79

5.21.2 商誉减值准备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 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处置	其他	
收购湖北精工	-	-	-	-	-	-
收购湖北建筑系统	-	-	-	-	-	-
收购亚洲建筑系统	24,032,459.89	-	-	-	-	24,032,459.89
合计	24,032,459.89	-	-	-	-	24,032,459.89

5.21.3 其他说明

5.21.3.1 主要商誉的形成

亚洲建筑系统：公司控股子公司香港精工于 2011 年 2 月与 Success Charm Int'l Holding Limited(成昌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签署了《关于收购 Asia Buildings Company Limited 100%股权的协议》，交易价格为 7000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453,572,000 元)并于 2011 年 6 月现金方式支付股权转让款，此时亚洲建筑持有上海精锐 84.64%股权。2011 年 3 月 17 日，公司与中建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关于转让上海精锐金属建筑系统有限公司 15.36%股权的协议》，交易价格为 81,750,000.00 元人民币。公司共支付人民币 535,322,000.00 元收购亚洲建筑，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直接持有亚洲建筑 100%股权，亚洲建筑在购买日(2011 年 6 月 30 日)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 199,746,296.77 元，合并对价与购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之间差额为 335,575,703.23 元，作为商誉确认。

5.21.3.2 资产组的认定

收购亚洲建筑时的核心资产为上海精锐和诺派建筑二个资产组，即认定“金属屋面围护系统业务资产组”(“上海精锐资产组”)和“聚氨酯岩棉复合板生产经营业务资产组”(“诺派建筑资产组”)，确定依据为其构成独立资产组专营业务产生利润为依据。根据收购时各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对商誉在各资产组进行分摊，分摊至上海精锐资产组的商誉为 311,543,243.34 元，分摊至诺派建筑资产组的商誉为 24,032,459.89 元。本年末商誉所在资产组与购买日、以前年度商誉减值测试时所确定的资产组一致。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21 商誉（续）

5.21.3.3 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1.“金属屋面围护系统业务资产组”（“上海精锐资产组”）

①本公司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利用了联合中和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26 日联合中和评报字（2022）第 6107 号《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以财务报告为目的涉及的含并购上海精锐金属建筑系统有限公司形成的商誉相关资产组可收回金额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的账面价值约为 31,371.26 万元，商誉资产组可收回金额约为 31,500.00 万元。经测试，本期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②测试方法及关键参数

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按照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根据本公司管理层批准的前述资产组五年期的财务预算为基础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未来五年营业收入的年化增长率为 10%，利润率为 8.03%-9.23%。五年后的永续现金流量按照预测期最后一年的水平，并结合行业发展趋势等因素后确定。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本次评估收益额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流，则折现率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税前）。本次计算现值的税前折现率为 12.31%。本次采用假设包括一般假设和针对性假设。

2.“聚氨酯岩棉复合板生产经营业务资产组”（“诺派建筑资产组”）

公司诺派建筑聚氨酯岩棉复合板生产业务从 2017 年开始逐渐萎缩，2018 年已无聚氨酯岩棉复合板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是以房屋租赁产生其他业务利润，因此公司在 2018 年已全额计提“聚氨酯岩棉复合板生产经营业务资产组”（“诺派建筑资产组”）相应的商誉减值准备。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22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期末余额
装修费	3,937,904.58	1,486,231.46	352,291.13	306,142.93	4,765,701.98
重钢技改费用	10,508,407.99	1,594,185.25	2,584,950.95	-	9,517,642.29
宿舍楼装修费	4,081,666.04	-	1,354,772.39	-	2,726,893.65
CIC Innovation Services, LLC 服务费	2,479,218.80	-	823,364.60	-	1,655,854.20
其他零星待摊费用	1,877,241.86	3,354,925.52	1,009,306.92	-	4,222,860.46
合计	22,884,439.27	6,435,342.23	6,124,685.99	306,142.93	22,888,952.58

5.23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5.23.1 未经抵消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889,794,068.16	133,756,558.00	729,231,055.93	109,540,492.69
预计负债	21,613,615.97	3,242,042.40	6,645,936.32	1,003,855.23
小计	911,407,684.13	136,998,600.40	735,876,992.25	110,544,347.92

5.23.2 未经抵消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14,368,938.68	47,155,340.80	125,781,589.72	18,867,238.46
小计	314,368,938.68	47,155,340.80	125,781,589.72	18,867,238.46

5.23.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15,941,373.91	121,659,236.96
可抵扣亏损	301,544,039.91	274,764,083.69
合计	417,485,413.82	396,423,320.65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23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续）

5.23.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备注
2021		21,283,992.43	
2022	19,761,630.01	26,872,927.37	
2023	15,223,114.33	96,718,509.37	
2024	16,670,501.19	81,231,126.46	
2025	26,118,015.47	48,657,528.06	
2026 及以后	223,770,778.91	-	
合计	301,544,039.91	274,764,083.69	

其他说明：递延所得税负债本期期末数比期初数增加 28,288,102.34 元，增加比例为 150%，主要是因为对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导致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了递延所得税负债所致。

5.24 其他非流动资产

5.24.1 其他非流动资产明细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合同资产	120,503,984.33	19,904,265.93	100,599,718.40	68,000,039.89
合计	120,503,984.33	19,904,265.93	100,599,718.40	68,000,039.89

5.24.1.1 合同资产明细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一年以上到期的 未到期质保金	120,503,984.33	19,904,265.93	100,599,718.40	68,000,039.89
合计	120,503,984.33	19,904,265.93	100,599,718.40	68,000,039.89

其他说明：本期期末数比期初数增加 37,768,550.34 元，增加比例为 60%，主要是因为期末未到期质保金增加所致。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25 短期借款

5.25.1 短期借款分类

借款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202,142,813.30	-
抵押借款	681,500,000.00	477,250,000.00
保证借款	531,080,000.00	538,599,999.37
抵押、保证借款	352,700,000.00	760,000,000.00
保证、抵押、质押借款	180,000,000.00	
信用证借款	-	5,500,000.00
利息调整	2,280,198.71	2,762,203.54
合计	1,949,703,012.01	1,784,112,202.91

5.25.2 期末无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5.26 应付票据

5.26.1 应付票据分类列示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87,675,342.75	28,693,150.10
银行承兑汇票	1,747,440,154.66	1,794,823,963.98
国内信用证议付	809,210,000.00	518,860,000.00
合计	2,644,325,497.41	2,342,377,114.08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0.00元。

5.27 应付账款

5.27.1 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购买材料、物资和接受 劳务供应的款项	4,023,901,730.72	2,958,972,447.53
合计	4,023,901,730.72	2,958,972,447.53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27 应付账款（续）

5.27.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程书华	10,676,075.81	工程项目尚未结算
合计	10,676,075.81	

其他说明：本期期末数比期初数增加 1,064,929,283.19 元，增加比例为 36%，主要是因为业务量增加使得应付的项目成本增加所致。

5.28 预收账款

5.28.1 预收账款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	500,000.00
1-2 年	500,000.00	-
合计	500,000.00	500,000.00

5.28.2 期末余额中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账款。

5.29 合同负债

5.29.1 合同负债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款及技术转让款	65,898,504.29	64,165,590.35
已结算未完工款	1,142,705,858.10	978,262,799.98
合计	1,208,604,362.39	1,042,428,390.33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30 应付职工薪酬

5.30.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23,719,366.38	895,144,904.48	876,678,744.27	142,185,526.5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700,578.95	59,329,363.37	58,177,409.81	6,852,532.51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129,419,945.33	954,474,267.85	934,856,154.08	149,038,059.10

5.30.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1,922,003.19	799,232,076.47	780,085,227.67	91,068,851.99
2.职工福利费	94,265.49	29,664,981.35	29,674,744.85	84,501.99
3.社会保险费	6,457,702.64	40,110,870.70	42,043,268.50	4,525,304.84
其中：1.医疗保险费	5,259,313.23	37,177,131.33	38,550,237.70	3,886,206.86
2.工伤保险费	909,792.85	2,651,779.48	3,183,657.13	377,915.20
3.生育保险费	288,596.56	281,959.89	309,373.67	261,182.78
4.住房公积金	2,405,450.30	14,526,460.05	14,648,113.67	2,283,796.68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2,839,944.76	11,292,647.95	9,909,521.62	44,223,071.09
6.其他	-	317,867.96	317,867.96	-
合计	123,719,366.38	895,144,904.48	876,678,744.27	142,185,526.59

5.30.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5,508,249.87	56,951,872.73	55,886,154.35	6,573,968.25
2.失业保险费	192,329.08	2,377,490.64	2,291,255.46	278,564.26
合计	5,700,578.95	59,329,363.37	58,177,409.81	6,852,532.51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31 应交税费

税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17,690,179.30	155,564,751.69
城市维护建设税	1,215,948.23	1,525,027.78
企业所得税	32,297,016.63	44,126,273.51
个人所得税	1,156,771.96	791,098.15
教育费附加	1,868,264.41	2,016,090.23
地方教育费附加	1,159,764.99	1,233,683.35
印花税	490,039.95	138,866.54
房产税	9,858,565.91	8,154,305.89
土地使用税	7,663,968.37	6,892,879.57
其他	259,800.33	297,269.80
合计	173,660,320.08	220,740,246.51

5.32 其他应付款

5.32.1 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245,603,154.30	250,183,746.16
合计	245,603,154.30	250,183,746.16

5.32.2 其他应付款情况

5.32.2.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押金及保证金	50,102,039.09	59,891,744.06
单位往来	144,021,816.75	135,132,191.13
其他	51,479,298.46	55,159,810.97
合计	245,603,154.30	250,183,746.16

5.32.2.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截止年末账面无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3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融资租赁款	83,124,318.43	-
利息调整	-3,632,042.92	-
合计	79,492,275.51	-

5.34 长期借款

5.34.1 长期借款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	-
抵押借款	-	-
保证借款	162,000,000.00	-
信用借款	-	-
利息调整	285,369.86	-
合计	162,285,369.86	-

长期借款分类说明：

母公司向兴业银行合肥屯溪路支行申请了保证借款 5,000 万，借款期限从 2021 年 10 月 25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4 日，利率按照 LPR 一年期限档次，用于支付货款。该笔借款由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每期债权到期之日起 3 年。

母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安开发区支行申请了保证借款 8,000 万，借款期限：72 个月，用于建设单层钢结构厂房及生产线，利率为提款日前一工作日公布 5 年期以上 LPR。该笔借款由六安市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 8,000 万，同时由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金额和期限与主合同一致。

子公司安徽精工向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安公安路支行申请了保证借款 2,200 万元，借款期限从 2021 年 11 月 12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2 日，利率 4.35%，用于支付货款。该笔借款由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每期债权到期之日起 3 年。

子公司安徽精工向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安公安路支行申请了保证借款 1,000 万元，借款期限从 2021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5 日，利率 4.35%，用于支付货款。该笔借款由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每期债权到期之日起 3 年。

5.35 租赁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负债	39,525,033.16	-
合计	39,525,033.16	-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36 长期应付款

5.36.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项目资本金投资款	25,000,000.00	50,000,000.00
应付融资租赁借款	-	164,719,096.20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	12,388,284.11
合计	25,000,000.00	202,330,812.09

其他说明：本期期末数比期初数减少 177,330,812.09 元，减少比例为 88%，主要是因为本年将一年内到期的应付融资租赁借款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

5.37 预计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待执行的亏损合同	21,613,615.97	6,861,434.80	预计合同亏损
合计	21,613,615.97	6,861,434.80	

其他说明：本期期末数比期初数增加 14,752,181.17 元，增加比例为 215%，主要是因为计提的合同预计亏损增加所致。

5.38 递延收益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专项补助	10,000,000.00	20,190,000.00	-	30,190,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0,000,000.00	20,190,000.00	-	30,190,000.00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 营业 外收入金 额	其他 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模块化、装配式新型高层住宅主体结构系统和节能外墙系统产业化项目	10,000,000.00	-	-	-	10,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2021 年装配式钢结构建筑全生命周期项目管理服务融合示范基地项目	-	20,190,000.00	-	-	20,190,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0,000,000.00	20,190,000.00	-	-	30,190,000.00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38 递延收益（续）

其他说明：

根据浙财建[2014]154号文件《浙江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4年节能重点工程循环经济和资源节约重大示范项目及重点工业污染治理工程（第六批）中央基建投资预算的通知》，绍兴精工绿筑收到浙江省财政厅拨付的绍兴精工绿筑集成建筑系统工业有限公司模块化、装配式新型高层住宅主结构系统和节能外墙系统产业化项目补助经费1,000万元。截止2021年12月31日，该项目尚余部分配套设施尚在升级及调整。

按照发改产业〔2021〕299号《支持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发展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办法》的要求及《关于做好2021年支持先进制造业和两业融合发展专项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浙江精工国际收到绍兴市越城区发展和改革局拨付的装配式钢结构建筑全生命周期项目管理服务融合示范基地项目补助经费2,019万元。截止2021年12月31日，该项目尚未开始。

其他说明：本期期末数比期初数增加20,190,000.00元，增加比例为202%，主要是因为本年收到了厂房建设补贴款所致。

5.39 股本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2,012,874,349.00	-	-	-	-	-	2,012,874,349.00

5.40 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782,103,641.97	-	124,696,471.01	1,657,407,170.96
其他资本公积	9,156,280.76	-	-	9,156,280.76
合计	1,791,259,922.73	-	124,696,471.01	1,666,563,451.72

其他说明：

本期资本溢价的减少系购买量树科技35%的少数股东股权减少了2,149,871.01元，同一控制下收购浙江精工国际年初留存收益及投资溢价冲减资本公积122,546,600.00元。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41 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06,914,351.26	188,587,348.96	-	-	28,288,102.34	160,299,246.62	-	267,213,597.88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06,914,351.26	188,587,348.96	-	-	28,288,102.34	160,299,246.62	-	267,213,597.88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5,696,895.11	-3,864,238.29	-	-	-	-3,878,638.31	14,400.02	-29,575,533.42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055,260.58	517,202.35	-	-	-	517,202.35	-	2,572,462.93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	-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	-	-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	-	-	-	-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	-	-	-	-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7,752,155.69	-4,381,440.64	-	-	-	-4,395,840.66	14,400.02	-32,147,996.35
7.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	-	-	-	-
三、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81,217,456.15	184,723,110.67	-	-	28,288,102.34	156,420,608.31	14,400.02	237,638,064.46

其他说明：本期期末数比期初数增加 156,420,608.31 元，增加比例为 193%，主要是因为瑞丰银行股权公允价值的变动所致。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42 专项储备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	110,790,969.14	110,790,969.14	-
合计	-	110,790,969.14	110,790,969.14	-

5.43 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94,303,614.40	23,273,005.60	-	217,576,620.00
任意盈余公积	-	-	-	-
储备基金	-	-	-	-
企业发展基金	-	-	-	-
其他	-	-	-	-
合计	194,303,614.40	23,273,005.60	-	217,576,620.00

5.44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792,589,667.65	2,231,682,898.83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 调减-)	-11,152,000.65	-26,833,699.91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781,437,667.00	2,204,849,198.92
加：本期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86,807,088.65	646,762,777.2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3,273,005.60	28,534,064.52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应付普通股股利	60,386,230.47	41,640,244.61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其他减少		-
期末未分配利润	3,384,585,519.58	2,781,437,667.00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5.44.1 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11,152,000.65 元。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45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5.45.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		上期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4,945,331,417.51	13,042,853,234.22	11,333,974,635.04	9,622,222,289.08
其他业务	196,028,354.37	69,657,303.77	150,043,953.43	61,058,023.95
合计	15,141,359,771.88	13,112,510,537.99	11,484,018,588.47	9,683,280,313.03

5.45.2 主营业务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按地区分	钢结构业务	集成及 EPC	其他	合计
东北	111,455,446.36		-	111,455,446.36
华北	1,119,549,619.73	14,093,409.58	-	1,134,043,029.31
华东	4,796,279,196.94	4,038,356,209.42	127,430,852.30	8,962,066,258.66
华南	1,579,823,451.92		-	1,579,823,451.92
华中	722,580,720.07	89,405,129.10	22,999,272.44	834,985,121.61
西北	868,904,725.65	18,220,512.84	-	887,125,238.49
西南	689,877,393.89	7,431,599.34	-	697,308,993.23
国外	735,145,864.11		3,378,013.82	738,523,877.93
合计	10,623,616,418.67	4,167,906,860.28	153,808,138.56	14,945,331,417.51

5.45.3 履约义务的说明

公司建筑业务在提供服务时通常整体构成单项履约义务，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

5.45.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部分建筑业务尚在履约过程中，分摊至尚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与相应建造合同的进度相关，并将于相应建造服务合同的未来履约期内按履约进度确认收入。

其他说明：本期营业收入比上期增加 3,657,341,183.41 元，增加比例为 32%，主要是因为本年项目数量增加，EPC 项目收入增加。本期营业成本比上期增加 3,429,230,224.96 元，增加比例为 35%，主要是因为收入的增加所致。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46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	上期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743,657.87	9,010,077.07
教育费附加	8,641,877.77	7,079,091.28
房产税	12,477,889.10	11,060,929.17
土地使用税	6,308,474.44	10,552,647.50
车船使用税	10,968.10	7,302.30
印花税	5,931,025.90	3,893,684.95
水利建设基金	2,160,126.88	2,020,443.83
其他	-8,420,472.27	-384,773.23
合计	37,853,547.79	43,239,402.87

5.47 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	上期
运输费	-	24,692,443.46
工资社保福利费	67,900,904.42	53,922,701.90
业务招待费	20,576,805.15	17,908,769.59
差旅费	11,215,954.89	10,749,657.43
办公费	1,441,101.96	1,397,021.82
房租	5,733,844.00	5,525,922.33
广告宣传费	473,371.68	190,509.71
销售服务费	4,503,793.40	3,063,684.15
其他	15,057,877.51	12,783,027.50
合计	126,903,653.01	130,233,737.89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48 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	上期
工资社保福利费	264,734,217.21	210,954,071.59
折旧摊销	33,357,778.90	39,185,186.80
办公费	7,027,600.74	5,838,016.61
差旅费	16,705,409.76	11,294,110.84
业务招待费	25,528,493.40	20,141,733.98
房租及物业费	21,184,931.41	18,840,739.36
中介咨询服务费	23,152,031.32	20,612,884.92
汽修及水电	14,413,230.59	9,817,152.35
其他	36,562,553.18	19,844,339.73
合计	442,666,246.51	356,528,236.18

5.49 研发费用

项目	本期	上期
直接投入	365,336,536.89	288,762,141.29
工资社保福利费	151,989,325.27	123,732,716.40
折旧及摊销	10,825,772.13	10,410,048.32
委托研发	1,933,585.33	149,415.10
其他费用	25,152,054.80	19,621,906.12
合计	555,237,274.42	442,676,227.23

5.50 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	上期
利息费用	166,157,953.35	171,764,166.36
减:利息收入	73,387,794.42	69,399,796.22
汇兑净损失	9,713,430.15	4,902,086.33
其他	10,105,034.67	9,617,160.17
合计	112,588,623.75	116,883,616.64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51 其他收益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	上期
社保返还	483,846.57	5,714,300.69
建筑业政策奖励	1,644,925.00	3,832,614.00
实体经济支持奖	1,030,000.00	3,686,505.00
信息化奖励资金	3,774,600.00	3,158,600.00
高新技术研发奖励	3,039,774.51	2,806,000.00
人才开发专项资金	3,465,500.00	2,683,200.00
设备投入奖励	5,786,360.00	2,615,300.00
招商优惠政策奖励	2,318,923.23	2,128,105.36
制造强省建设政策奖	860,440.00	2,000,000.00
高质量发展奖	1,831,234.00	1,835,638.00
稳岗补贴	3,031,369.53	1,784,885.82
创新驱动专项资金奖励	2,258,000.00	1,730,000.00
疫情复工复产补贴	866,420.14	1,229,823.72
产业改造奖励	1,433,952.00	911,200.00
软件增值税款退税	3,013,853.70	631,188.06
土地税费返还	-	363,531.74
个税返还	197,790.09	157,209.88
知识产权和专利补贴	549,863.00	98,000.00
其他零星补助	2,349,385.00	3,549,956.79
合计	37,936,236.77	40,916,059.06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52 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	上期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78,457,217.86	57,188,724.81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2,281,590.05	1,642,635.41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	6,781,005.84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	-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	-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827,897.04	-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688,348.02	-
合计	84,255,052.97	65,612,366.06

5.5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	上期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9,920.89	-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	-
合计	139,920.89	-

5.54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填列)

项目	本期	上期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15,261,411.07	175,604.10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31,812,083.03	-141,904,967.84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848,747.96	-9,121,531.64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2,176,139.60	-604,281.61
合计	-151,098,381.66	-151,455,176.99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5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填列)

项目	本期	上期
一、坏账损失	-	-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	292,502.07
三、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	-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	-
五、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	-
六、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	-
七、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	-
八、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	-
九、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	-
十、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	-
十一、商誉减值损失	-	-
十二、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25,637,408.55	-9,158,672.32
十三、其他	-	-
合计	<u>-25,637,408.55</u>	<u>-8,866,170.25</u>

其他说明：本期损失发生额比上期发生额增加 16,771,238.30 元，增加比例为 189%，主要是因为合同资产计提减值所致。

5.56 资产处置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	上期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4,385,207.90	791,146.89
其他长期资产处置收益	-	5,855,610.10
合计	<u>4,385,207.90</u>	<u>6,646,756.99</u>

其他说明：本期发生额比上期发生额减少 2,261,549.09 元，减少比例为 34%，主要是因为其他长期资产处置收益减少所致。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57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	上期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	1,632,200.00	-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收入	319,813.73	75,638.66	319,813.73
无法支付的应付款项	8,555,982.08	1,075,998.97	8,555,982.08
赔偿金、违约金及罚款收入	12,546,112.88	10,085,853.98	12,546,112.88
其他	647,142.05	869,643.94	647,142.05
合计	<u>22,069,050.74</u>	<u>13,739,335.55</u>	<u>22,069,050.74</u>

其他说明：本期发生额比上期发生额增加 8,329,715.19 元，增加比例为 61%，主要是因为转销无法支付的应付款项及罚款收入增加所致。

5.58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	上期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捐赠支出	2,242,000.00	515,000.00	2,242,000.0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539,683.61	596,306.27	1,539,683.61
其他	1,150,568.39	1,295,870.65	1,150,568.39
合计	<u>4,932,252.00</u>	<u>2,407,176.92</u>	<u>4,932,252.00</u>

其他说明：本期发生额比上期发生额增加 2,525,075.08 元，增加比例为 105%，主要是因为本期对外捐赠支出及存货报废损失增加所致。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59 所得税费用

5.59.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本期	上期
当期所得税费用	47,769,552.71	50,068,868.07
递延所得税费用	-26,454,252.48	-18,605,070.80
合计	21,315,300.23	31,463,797.27

5.59.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期
利润总额	720,717,315.47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08,739,303.36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5,247,696.22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0,066,570.48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19,666,803.80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8,118,495.66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3,230,820.99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4,947,919.34
研发费加计扣除对企业所得税的影响	-62,773,919.08
所得税费用	21,315,300.23

其他说明：本期发生额比上期发生额减少 10,148,497.04 元，减少比例为 32%，主要是因为部分子公司盈利弥补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使得当期所得税费用减少所致。

5.60 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5.41。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61 现金流量表项目

5.61.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	上期
收回往来款	3,865,840.47	23,831,936.18
收回保证金	31,056,561.93	15,975,610.32
财政补助	58,126,236.77	41,618,225.60
利息收入	32,465,833.03	42,857,430.67
收回备用金	45,434,187.15	32,059,105.82
其他	22,069,050.74	3,029,923.28
合计	193,017,710.09	159,372,231.87

5.61.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	上期
运输费	-	24,741,084.32
差旅费	27,921,364.65	19,186,166.21
业务招待费	46,105,298.55	31,734,313.97
支付的往来款及保证金	236,949,433.30	142,988,578.71
办公费	8,468,702.70	10,748,881.82
房租水电费	26,918,775.41	29,190,273.34
汽车费	7,048,959.55	6,703,582.91
手续费支出	10,105,034.63	11,395,354.45
支付的备用金	2,247,732.64	27,939,683.38
聘请中介机构费	23,152,031.32	42,687,041.95
其他费用	13,639,912.92	32,598,689.27
合计	402,557,245.67	379,913,650.33

5.61.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	上期
收回权益投资资金	5,200,000.00	6,456,575.42
对外借款利息收入	713,364.65	763,213.48
合计	5,913,364.65	7,219,788.90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61 现金流量表项目（续）

5.61.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	上期
收到融资租赁借款	-	13,050,000.00
合计	-	13,050,000.00

5.61.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	上期
股票发行的相关发行费用	-	629,410.28
归还融资租赁借款	81,594,777.77	79,420,916.16
合计	81,594,777.77	80,050,326.44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62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5.62.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本期	上期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699,402,015.24	643,899,250.86
加：信用减值损失	151,098,381.66	151,455,176.99
资产减值损失	25,637,408.55	8,866,170.2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92,168,142.59	88,415,488.32
使用权资产折旧		-
无形资产摊销	14,114,376.02	13,661,772.4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124,685.99	14,330,495.7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385,207.90	-6,646,756.99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219,869.88	520,667.61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39,920.89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66,157,953.35	171,764,166.3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4,255,052.97	-65,612,366.0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6,454,252.48	-18,605,070.8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8,288,102.34	18,867,238.46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70,707,879.55	-234,696,575.07
合同资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85,505,535.91	-329,556,882.30
合同负债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66,175,972.06	227,664,987.0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63,028,247.11	-568,294,292.6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369,777,443.19	326,984,863.36
其他	-28,288,102.34	-18,867,238.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242,599,848.28</u>	<u>424,151,095.12</u>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982,917,345.13	1,589,180,795.07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589,180,795.07	523,112,511.22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u>-606,263,449.94</u>	<u>1,066,068,283.85</u>

其他说明：货币资金期末余额 2,766,200,663.18 元，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差异 1,783,283,318.05 元，系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79,252,399.33 元、保函保证金 156,930,245.47 元、信用保证金 148,731,601.74 元、工资保证金 3,659,961.48 元、被质押的定存存单金额 1,116,481,250.40 元、被诉讼保全的活期存款金额 78,227,859.63 元未作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62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续)

5.62.2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项目	金额
本期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12,760,000.00
其中：湖北绿智	12,760,000.00
减：丧失控制权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4,742,031.04
其中：湖北绿智	4,742,031.04
加：以前期间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8,017,968.96

5.62.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982,917,345.13	1,589,180,795.07
其中：库存现金	605,088.02	692,765.8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982,312,257.11	1,588,488,029.2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
存放同业款项	-	-
拆放同业款项	-	-
二、现金等价物	-	-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82,917,345.13	1,589,180,795.07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5.63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783,283,318.05	【注】
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	42,362,508.00	【注】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37,320,000.00	【注】
长期股权投资	412,136,598.64	【注】
固定资产	367,177,727.45	【注】
无形资产	196,120,210.27	【注】
合计	3,438,400,362.41	

其他说明：【注】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情况，详见本附注“11.1 重要承诺事项”。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64 外币货币性项目

5.64.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金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1,476,859.45	6.3757	9,416,012.78
新加坡元	106,457.00	4.7179	502,253.48
孟加拉塔卡	14,888,453.96	0.0748	1,113,031.05
港币	1,519,483.77	0.8176	1,242,329.93
越南盾	800.00	0.0003	0.24
澳大利亚元	3,704.96	4.6220	17,124.33
马来西亚林吉特	132,602.57	1.5266	202,431.08
沙特里亚尔	1,420,204.20	1.6983	2,411,932.79
泰铢	64,405,753.34	0.1912	12,314,380.04
新西兰元	4,020,702.21	4.3553	17,511,364.34
卡塔尔里亚尔	22,285.57	1.7597	39,215.92
欧元	55.26	7.2197	398.96
日元	39,361,130.00	0.0554	2,181,197.02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17,788,228.34	6.3757	113,412,407.43
澳大利亚元	63,892.79	4.6220	295,312.48
卡塔尔里亚尔	10,123,960.96	1.7597	17,815,134.10
沙特里亚尔	2,496,139.21	1.6983	4,239,193.22
新西兰元	5,550,124.69	4.3553	24,172,458.06
泰铢	23,617,255.46	0.1912	4,515,619.24
日元	267,660,517.94	0.0554	16,916,144.73
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163,415.07	6.3757	1,041,885.46
卡塔尔里亚尔	880,643.95	1.7597	1,573,974.93
泰铢	125,433,547.80	0.1912	23,982,894.34

5.64.2 境外重要经营实体：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记账本位币	记账本位币选择依据
精工国际钢结构	香港	美元	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65 政府补助

5.65.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 的金额
社保返还	483,846.57	其他收益	483,846.57
建筑业政策奖励	1,644,925.00	其他收益	1,644,925.00
实体经济支持奖	1,030,000.00	其他收益	1,030,000.00
信息化奖励资金	3,774,600.00	其他收益	3,774,600.00
高新技术研发奖励	3,039,774.51	其他收益	3,039,774.51
人才开发专项资金	3,465,500.00	其他收益	3,465,500.00
设备投入奖励	5,786,360.00	其他收益	5,786,360.00
招商优惠政策奖励	2,318,923.23	其他收益	2,318,923.23
制造强省建设政策奖	860,440.00	其他收益	860,440.00
高质量发展奖	1,831,234.00	其他收益	1,831,234.00
稳岗补贴	3,031,369.53	其他收益	3,031,369.53
创新驱动专项资金奖励	2,258,000.00	其他收益	2,258,000.00
疫情复工复产补贴	866,420.14	其他收益	866,420.14
产业改造奖励	1,433,952.00	其他收益	1,433,952.00
增值税款退税	3,013,853.70	其他收益	3,013,853.70
知识产权和专利补贴	549,863.00	其他收益	549,863.00
支持先进制造业项目补助	20,190,000.00	递延收益	-
其他零星补助	2,349,385.00	其他收益	2,349,385.00
合计	57,928,446.68		37,738,446.68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6 合并范围的变更

6.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6.1.1 本期未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6.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6.2.1 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收入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浙江精工国际	100%	最终同一控制人	2021年4月	实际取得控制权日	-	-440,781.51	-	-1,348,649.52

6.2.2 合并成本

合并成本	浙江精工国际
现金	122,546,600.00
非现金资产的账面价值	-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账面价值	-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面值	-
或有对价	-

6.2.3 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项目	浙江精工国际	
	合并日	上期期末
资产：	36,015,364.84	36,250,637.35
货币资金	49,133.83	49,616.97
应收款项	5,652,841.41	5,653,841.41
存货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30,313,389.60	30,547,178.97
.....		
负债	616,527.00	411,018.00
借款		
应付款项		
应交税费	616,527.00	411,018.00
净资产	35,398,837.84	35,839,619.35
减：少数股东权益		
取得的净资产	35,398,837.84	35,839,619.35

6.3 反向购买

6.3.1 本期未发生反向购买情况。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6 合并范围的变更（续）

6.4 处置子公司

6.4.1 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价款	股权处置比例（%）	股权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剩余股权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损益的金额
湖北绿智	12,760,000.00	100	非同一控制下转让	2021年12月	收到股权转让款	-14,655,904.81	0%	-	-	-	不适用	-

6 合并范围的变更（续）

6.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绿筑集成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 月出资设立长江精工（上海）建筑科技有限公司，拥有其 100% 股权，能够对其形成控制，故公司从设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公司控股子公司精工国际钢结构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 月出资设立精工国际钢结构菲律宾公司，拥有其 100.00% 股权，能够对其形成控制，故公司从设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北绿智精工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分立所得湖北武建精工有限公司，拥有其 100% 股权，能够对其形成控制，故公司从设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公司的子公司精工工程（澳门）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4 月经核准注销。

公司控股子公司精工工业建筑系统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5 月出资设立长江精工钢结构（江苏）有限公司，拥有其 100.00% 股权，能够对其形成控制，故公司从设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公司的子公司湖北绿恒精工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6 月经核准注销。

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精工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9 月出资设立浙江精工钢构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拥有其 100.00% 股权，能够对其形成控制，故公司从设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7 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7.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7.1.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精工工业建筑	绍兴	绍兴	生产、销售、施工、安装	75	25 (注1)	设立
浙江绿筑住宅	绍兴	绍兴	生产、销售、设计、施工、安装	100		设立
香港精工	香港	香港	生产、销售	100		设立
广东精工	佛山	佛山	生产、销售		99.34 (注2)	设立
新加坡精工	新加坡	新加坡	生产、销售、设计、安装		100	设立
绍兴精工绿筑	绍兴	绍兴	生产、销售		100	设立
绍兴绿筑建材	绍兴	绍兴	研发、技术服务、贸易进出口	100		设立
巴西精工	巴西	巴西	实业贸易、投资		99.835 (注3)	设立
马来西亚精工	马来西亚	马来西亚	销售、设计、施工、安装		99.835 (注3)	设立
上海精工	上海	上海	工程施工、咨询；贸易		99.835 (注3)	设立
沙特精工	沙特	沙特	销售、设计、施工、安装		99.835 (注3)	设立
精工钢结构	绍兴	绍兴	生产、销售、设计、安装	99.34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紧固件	六安	六安	生产、销售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上海拜特	上海	上海	租赁、咨询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楚天墙体	武汉	武汉	生产、销售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7 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续）

7.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续）

7.1.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精工重钢	绍兴	绍兴	生产、销售、设计、安装		99.34 (注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湖北精工	武汉	武汉	设计、生产、销售、安装		99.505 (注4)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湖北建筑系统	武汉	武汉	设计、生产、销售、安装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开曼公司	开曼	开曼	设计、制造、销售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美建亚洲	开曼	开曼	设计、制造、销售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美建建筑	上海	上海	设计、生产、销售	56	44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精工国际钢结构	香港	香港	贸易、投资	75	24.835 (注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亚洲建筑系统	香港	香港	贸易、投资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上海精锐	上海	上海	生产、销售		99.505 (注4)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诺派建筑	上海	上海	生产、销售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浙江绿筑	绍兴	绍兴	生产、销售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安徽精工	六安	六安	生产、设计、施工、安装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精工投资	上海	上海	投资管理、咨询	100		设立
石河子精工	新疆石河子市	新疆石河子市	项目投资建设、运营管理等	82.20		设立
新西兰精工	新西兰	新西兰	承接钢结构工程项目，含设计、销售、安装钢结构		99.835 (注3)	设立
河北绿筑	河北	河北	生产、销售	100		设立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7 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续）

7.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续）

7.1.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波士顿	美国	美国	孵化器运营与 物业租赁		60（注5）	设立
浙江诺派	绍兴	绍兴	生产、销售		99.505 （注4）	设立
绍兴精筑	绍兴	绍兴	研发、技术服 务、贸易进出 口		100	设立
雄安绿筑	河北	河北	技术研发、推 广	100		设立
浙江精筑	绍兴	绍兴	技术开发、销 售、咨询	100		设立
精工工业泰国	泰国	泰国	生产、销售、 施工、安装		100	设立
绍兴绿杉	绍兴	绍兴	股权投资及相 关咨询服务	60.42		设立
量树信息科技	上海	上海	技术开发、销 售、咨询	100		同一控制下 企业合并
卡塔尔精工	卡塔尔	卡塔尔	生产、销售、 施工、安装		99.835 （注3）	非同一控制 下企业合并
精捷建筑工程	上海	上海	建筑工程施工		99.505 （注4）	设立
绿筑建筑设计	上海	上海	建筑工程设计		100	非同一控制 下企业合并
西安绿筑	西安	西安	设计、生产、 销售、安装	100		设立
比姆泰客	上海	上海	技术服务开发	100		设立
孟加拉精工	孟加拉	孟加拉	建筑工程施工		99.835 （注3）	设立
诺建新材	上海	上海	制造、技术开 发及转让	100		设立
江苏精工	宿迁	宿迁	生产、销售、 施工、安装		100	设立
浙江精工国际	绍兴	绍兴	设计、生产、 销售、安装		99.34 （注2）	同一控制下 企业合并
湖北武建	武汉	武汉	设计、生产、 销售	100		设立
精工钢构工程 技术	绍兴	绍兴	生产、销售、 施工、安装		99.34 （注2）	设立
长江精工建筑 科技	上海	上海	生产、销售、 施工、安装		100	设立
菲律宾精工	菲律宾	菲律宾	生产、销售、 施工、安装		99.835 （注3）	设立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7 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续）

7.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续）

7.1.1 企业集团的构成

注 1：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直接持有精工钢结构 99.34% 股权；本公司直接持有精工工业建筑 75% 股权；本公司直接持有精工国际钢结构 75% 股权；本公司直接持有香港精工 100% 股权，香港精工持有精工工业建筑 25% 股权，浙江精工持有精工国际钢结构 25% 股权，按持股比例折算公司间接持有精工工业建筑 25% 股权，间接持有精工国际钢结构 24.835% 股权。

注 2：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直接持有精工钢结构 99.34% 股权，精工钢结构持有广东精工、精工重钢、浙江精工国际、精工钢构工程技术 100% 股权，按持股比例折算公司间接持有广东精工、精工重钢、浙江精工国际、精工钢构工程技术 99.34% 股权。

注 3：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直接持有精工国际钢结构 75% 股权；直接持有精工钢结构 99.34% 股权，精工钢结构持有精工国际钢结构 25% 股权，按持股比例折算公司间接持有精工国际钢结构 24.835% 股权，公司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精工国际钢结构 99.835% 股权。精工国际钢结构持有巴西精工、马来西亚精工、上海精工、沙特精工、新西兰精工、卡塔尔精工、孟加拉精工、菲律宾精工 100% 股权，按持股比例折算公司间接持有巴西精工、马来西亚精工、上海精工、沙特精工、新西兰精工、卡塔尔精工、孟加拉精工、菲律宾精工 99.835% 股权。

注 4：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直接持有精工钢结构 99.34% 股权，精工钢结构直接持有湖北精工、上海精锐 75% 股权；香港精工直接持有湖北精工 25% 股权，香港精工间接持有上海精锐 25% 股权。按持股比例折算公司间接持有湖北精工、上海精锐 99.505% 股权。上海精锐持有上海精捷 100% 股权，持有浙江诺派 100% 股权，按持股比例折算公司间接持有上海精捷、浙江诺派 99.505% 股权

注 5：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香港精工直接持有波士顿 60% 股权，按持股比例折算公司间接持波士顿 60% 股权。

7.1.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精工钢结构	0.66%	13,448,831.93	11,748,718.00	19,414,713.93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7 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续）

7.1.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精工钢结构	7,660,393,126.00	1,585,832,656.29	9,246,225,782.29	6,796,979,614.53	39,693,837.62	6,836,673,452.15	6,491,636,607.13	1,147,183,992.69	7,638,820,599.82	5,242,414,740.57	95,292,112.44	5,337,706,853.01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精工钢结构	7,787,577,957.28	302,986,775.76	304,234,752.33	-354,612,848.97	5,657,112,100.35	233,019,383.93	233,019,383.93	217,229,510.19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7 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续）

7.2 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7.2.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 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 企业投资的会计 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中建信控股集团 （上海）商业管理 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房地产开发 经营等	30.00	-	权益法
浙江精工能源科技 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	杭州	光伏电站投 资、贸易	45.00	-	权益法
苏州中节新能股权 投资中心（有限合 伙）	江苏	苏州	能源投资、 股权投资等	23.70	-	权益法
苏州建信汉康创业 投资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江苏	苏州	创业投资、 投资管理、 投资咨询等	16.87	-	权益法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7 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续）

7.2 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续）

7.2.2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中建信 商业管理	浙江精工 能源	苏州中节 新能	苏州建信 汉康	中建信 商业管理	浙江精工 能源	苏州中节 新能	苏州建信 汉康
流动资产	5,028.65	105,112.59	16,764.93	154,153.06	6,896.69	71,395.96	16,764.20	86,227.09
非流动资产	84,722.03	48,804.21	1,323.85	-	86,235.26	70,843.43	1,544.85	-
资产合计	89,750.68	153,916.80	18,088.78	154,153.06	93,131.95	142,239.39	18,309.05	86,227.09
流动负债	19,463.79	63,333.83	215.38	3.00	16,753.15	42,164.31	215.48	27.78
非流动负债	49,900.00	21,519.76	-	-	54,300.00	36,777.70	-	-
负债合计	69,363.79	84,853.59	215.38	3.00	71,053.15	78,942.01	215.48	27.78
少数股东权益	-	10,233.97	-	-	-	5,813.76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	20,386.89	58,829.24	17,873.40	154,150.06	22,078.79	57,483.62	18,093.57	86,199.31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 净资产份额	6,116.07	26,473.16	4,236.00	17,700.31	6,623.64	25,867.63	4,288.18	9,897.85
调整事项	35,097.59	-	-0.66	-106.47	35,097.59	0.00	-248.49	-106.47
--商誉	35,110.26	-	-	-	35,110.26	-	-	-
--内部交易未实现 利润	-	-	-	-	-	-	-	-
--其他	-12.67	-	-0.66	-106.47	-12.67	0.00	-248.49	-106.47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 资的账面价值	41,213.66	26,473.16	4,235.34	17,593.84	41,721.23	25,867.63	4,039.68	9,791.38
营业收入	6,255.85	51,010.63	-	-	6,058.82	43,565.89	-	86.49
净利润	-1,233.48	1,961.76	0.83	67,950.75	-2,076.28	4,590.31	1,164.43	21,025.75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	-	-	-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221.00	-	-	-	1,496.56	-
综合收益总额	-1,233.48	1,961.76	-220.17	67,950.75	-2,076.28	4,590.31	2,660.99	21,025.75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 联营企业的股利	-	-	-	-	-	-	-	-

其他说明：

注 1：上述重要联营企业 2021 年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7 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续）

7.2 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续）

7.2.3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项目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	-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	-
其他综合收益	-	-
综合收益总额	-	-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42,049,289.61	43,063,974.62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2,361,786.51	39,025.59
其他综合收益	-	-
综合收益总额	-2,361,786.51	39,025.59

7.2.4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不存在重大限制。

7.3 无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8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至最低水平，使股东和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认和分析本公司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内。

本公司的金融工具导致的主要风险是信用风险、流动风险及市场风险。管理层已审议并批准管理这些风险的政策，概括如下。

8.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与应收款项有关。为控制该项风险，本公司分别采取了以下措施。

1. 应收账款、应收票据

本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按照本公司的政策，需对所有要求采用信用方式进行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审核。另外，本公司对应收账款余额进行持续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致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由于本公司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风险点分布多个合作方和多个客户，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应收账款 14.79%（2020 年 12 月 31 日：14.36%）源于前五大客户。应收票据中商业承兑汇票与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一致。

截止本年末无已逾期未减值的金融资产。

2. 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主要系项目保证金、备用金等，公司对此等款项与相关经济业务一并管理并持续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致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8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8.2 流动性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其可能源于无法尽快以公允价值售出金融资产；或者源于对方无法偿还其合同债务；或者源于提前到期的债务；或者源于无法产生预期的现金流量。

为控制该项风险，本公司综合运用票据结算、银行借款等多种融资手段，并采取长、短期融资方式适当结合，优化融资结构的方法，保持融资持续性与灵活性之间的平衡。本公司已从多家商业银行取得银行授信额度以满足营运资金需求和资本开支。

金融工具按剩余到期日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合计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短期借款	1,949,703,012.01	-	-	-	1,949,703,012.01
应付票据	2,644,325,497.41	-	-	-	2,644,325,497.41
应付帐款	4,023,901,730.72	-	-	-	4,023,901,730.72
其他应付款	245,603,154.30	-	-	-	245,603,154.30

项目	期初余额				合计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短期借款	1,784,112,202.91	-	-	-	1,784,112,202.91
应付票据	2,342,377,114.08	-	-	-	2,342,377,114.08
应付帐款	2,958,972,447.53	-	-	-	2,958,972,447.53
其他应付款	250,183,746.16	-	-	-	250,183,746.16

8.3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和外汇风险。

8.3.1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汇率风险可源于以记账本位币之外的外币进行计价的金融工具。

本公司期末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列示见本附注项目注释其他之外币货币性项目说明。

8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续）

8.3.2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利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公司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借款有关。

本公司面临的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银行借款。本公司通过建立良好的银行关系，对授信额度、授信品种、授信期限进行合理设计，保障银行授信额度充足，满足公司各类期限融资需求。

8.3.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以外的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无论这些变动是由于与单项金融工具或其发行方有关的因素而引起的，还是由于与市场内交易的所有类似金融工具有关的因素而引起的。其他价格风险可源于商品价格或权益工具价格等的变化。

8.3.4 资本风险管理

本公司的资本风险管理政策是保障公司持续经营，为股东提供回报和为其他利益相关者提供利益，同时维持最佳的资本结构以降低资本成本。

本公司的资本结构包括短期借款、银行存款及本公司所有者权益。管理层通过考虑资金成本及各类资本风险而确定资本结构。本公司将通过派发股利或偿还银行借款平衡资本结构。

本公司采用资产负债率监督资本风险。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资产负债比率为 58.84%（2020 年 12 月 31 日：56.59%）。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9 公允价值的披露

9.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应收款项融资	-	-	32,979,685.06	32,979,685.0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37,414,548.96	-	5,000,000.00	642,414,548.96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637,414,548.96	-	37,979,685.06	675,394,234.02

9.2 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公司采用市场法对公允价值进行评估，以公开交易的价格确定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股权价值。

9.3 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应收款项融资剩余期限较短，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近，采用账面价值作为公允价值；因被投资企业杭州海邦晟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经营环境和经营情况、财务未发生重大变化，所以公司按投资成本作为公允价值的合理估计进行计量；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0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0.1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直接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直接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
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绍兴	生产、销售	35,556 万元	11.78	11.78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是：方朝阳。

注：以下简称“精工控股集团”

10.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情况详见附注 7.1。

10.3 本公司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7.2。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浙江精工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北京城建精工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中建信控股集团（上海）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东跃绿筑集成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宁夏绿筑集成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秦皇岛精工绿筑集成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山东天元精工绿色集成建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湖南嘉晟住建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苏州中节新能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联营企业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0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续）

10.4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浙江佳宝聚酯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所控制企业
安徽长江农业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所控制企业
墙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所控制企业
金刚幕墙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所控制企业
广州歌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所控制企业
浙江铸辉幕墙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所控制企业
安徽墙煌彩铝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所控制企业
安徽皖西宾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所控制企业
中建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浙江精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浙江立思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福建泉州青草明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九仙尊霍山石斛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安徽霍山圣农石斛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上海斛妈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上海绿筑住宅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绍兴天建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六安世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安徽佛子岭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绍兴建信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绍兴绿筑光伏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佛山市精筑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上海绿筑光能系统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青岛城乡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本公司高管任职董事的公司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高管任职董事的公司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高管任职董事的公司（注 1）
上海汇研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注 1）
浙江宝旌炭材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高管任职董事的公司

注 1：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卸任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汇研企业服务有限公司股东发生变更，该企业已不再属于上述关联关系。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在变更后 12 个月内仍视同关联关系披露，故本报告仍作为披露项目。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0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续）

10.5 关联交易情况

10.5.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0.5.1.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单位：万元）

关联方	说明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	上期
安徽霍山圣农石斛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注 1	商品	12.52	-
安徽墙煌彩铝科技有限公司	注 2	商品、材料、劳务、水电、土地使用权	3,041.05	1,354.13
安徽皖西宾馆有限公司	注 3	商品、劳务	51.05	92.27
佛山市精筑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注 4	商品	41.51	33.25
广州歌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注 5	劳务	9.36	3.74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注 6	商品	95.72	20.85
金刚幕墙集团有限公司	注 7	商品、材料、劳务	16,368.68	11,941.41
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 8	劳务、土地使用权	1,046.85	35.62
九仙尊霍山石斛股份有限公司	注 9	商品	592.57	391.91
墙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注 10	材料	2,473.07	1,848.24
上海斛妈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注 11	商品	95.36	63.43
上海绿筑住宅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注 12	商品	344.04	343.46
绍兴建信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注 13	商品	59.92	55.53
浙江佳宝聚酯有限公司	注 14	商品	611.36	513.87
浙江精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注 15	劳务、固定资产	166.95	1,862.52
浙江精工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注 16	固定资产	102.88	0.63
浙江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 17	材料、劳务、固定资产、水电	198.80	72.34
浙江立思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 18	劳务	654.35	31.11
浙江铸辉幕墙有限公司	注 19	材料	948.77	2.37
中建信控股集团（上海）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注 20	劳务	38.46	15.58
安徽佛子岭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商品	-	1.19
福建泉州青草明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商品	-	81.27
上海青草明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商品	-	7.77
绍兴天建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劳务	-	413.24
青岛城乡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劳务	-	2.53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0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续）

10.5 关联交易情况(续)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说明：

注 1：安徽霍山圣农石斛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市价向精工钢结构、精工工业建筑、精工重钢、浙江诺派、绍兴精工绿筑、浙江绿筑住宅销售商品 12.52 万元。

注 2：安徽墙煌彩铝科技有限公司以市价向安徽精工销售商品 176.38 万元；以市价向本公司、紧固件、上海精锐、精工工业建筑销售材料 516.43 万元；以市价向本公司提供劳务 2.66 万元；以市价向本公司销售水电 5.58 万元；以市价向安徽精工销售土地使用权 2,340.00 万元。

注 3：安徽皖西宾馆有限公司以市价向本公司、绍兴精工绿筑、精工钢结构、湖北建筑系统、湖北精工、广东精工、精工重钢、上海精工、安徽精工、精工工业建筑、江苏精工、诺派建筑、浙江诺派销售商品 33.94 万元；以市价向本公司、紧固件提供劳务 17.11 万元。

注 4：佛山市精筑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市价向广东精工销售商品 41.51 万元。

注 5：广州歌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市价向精工钢结构提供劳务 9.36 万元。

注 6：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以市价向本公司、精工钢结构、精工工业建筑销售商品 95.72 万元。

注 7：金刚幕墙集团有限公司以市价向浙江绿筑销售商品 194.17 万元；以市价向精工钢结构销售材料 8,721.95 万元；以市价向精工钢结构提供劳务 7,452.56 万元。

注 8：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市价向本公司、美建建筑、湖北建筑系统、紧固件、精工重钢、上海精工、安徽精工、绍兴精工绿筑、精工钢结构、精工工业建筑、上海精锐、比姆泰客、广东精工提供劳务 87.85 万元；市价向安徽精工销售无形资产 959.00 万元。

注 9：九仙尊霍山石斛股份有限公司以市价向本公司、精工钢结构、浙江绿筑、绍兴精工绿筑、安徽精工、精工工业建筑、湖北建筑系统、湖北精工、广东精工、精工重钢、上海精工、江苏精工销售商品 592.57 万元。

注 10：墙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市价向美建建筑、精工工业建筑、浙江诺派、上海精锐、精工钢结构销售材料 2,473.07 万元。

注 11：上海斛妈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市价向本公司、美建建筑、精工钢结构、上海精工、浙江绿筑销售商品 95.36 万元。

注 12：上海绿筑住宅系统科技有限公司以市价向精工钢结构销售商品 344.04 万元。

注 13：绍兴建信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市价向精工重钢销售商品 59.92 万元。

注 14：浙江佳宝聚酯有限公司以市价向精工重钢销售商品 611.36 万元。

注 15：浙江精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市价向精工重钢、精工钢结构提供劳务 160.89 万元；以市价向精工重钢销售固定资产 6.06 万元。

注 16：浙江精工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市价向精工钢结构销售固定资产 102.88 万元。

注 17：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市价向本公司、浙江诺派销售材料 1.42 万元；以市价向精工工业建筑提供劳务 4.31 万元；以市价向本公司、精工工业建筑、江苏精工销售固定资产 180.54 万元；以市价向精工钢结构销售水电 12.53 万元。

注 18：浙江立思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市价向精工钢结构、精工工业建筑、浙江绿筑提供劳务 654.35 万元。

注 19：浙江铸辉幕墙有限公司以市价向浙江绿筑、精工工业建筑、上海精锐销售材料 948.77 万元。

注 20：中建信控股集团（上海）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市价向本公司、美建建筑、精工钢结构、浙江绿筑、上海精工、浙江诺派提供劳务 38.46 万元。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0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续）

10.5 关联交易情况(续)

10.5.1.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单位：万元）

关联方	说明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	上期
安徽墙煌彩铝科技有限公司	注 1	商品	1.03	17.01
北京城建精工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注 2	材料	132.74	0.13
金刚幕墙集团有限公司	注 3	商品、材料、劳务	24.24	267.26
上海绿筑住宅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注 4	商品、劳务	21.91	5.02
浙江佳宝聚酯有限公司	注 5	商品	12.38	0.39
浙江精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注 6	商品、劳务	1,654.25	1,443.82
东跃绿筑集成科技有限公司	注 7	技术许可	190.00	190.00
山东天元精工绿色集成建筑有限公司	注 8	技术许可	100.00	3,016.67
宁夏绿筑集成科技有限公司	注 9	技术许可	1,632.05	97.44
墙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注 10	商品	0.16	0.20
青岛城乡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注 11	劳务	66.79	80.91
上海汇研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注 12	劳务	5.66	-
浙江宝旌炭材料有限公司	注 13	材料、劳务	52.08	-
浙江铸辉幕墙有限公司	注 14	材料	289.01	-
中建信控股集团（上海）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注 15	劳务	114.57	417.32
浙江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 16	材料	0.37	-
中建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 17	商品、材料	9.13	-
秦皇岛精工绿筑集成科技有限公司		商品、技术许可	-	203.39
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商品	-	0.01

10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续）

10.5 关联交易情况(续)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说明：

注 1：安徽精工以市价向安徽墙煌彩铝科技有限公司销售商品 1.03 万元。

注 2：精工钢结构以市价向北京城建精工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销售材料 132.74 万元。

注 3：精工钢结构以市价向金刚幕墙集团有限公司销售商品 8.02 万元；绍兴精工绿筑以市价向金刚幕墙集团有限公司销售材料 9.64 万元；精工钢结构、比姆泰客以市价向金刚幕墙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劳务 6.58 万元。

注 4：绍兴精工绿筑、精工钢结构、精工工业建筑、浙江诺派以市价向上海绿筑住宅系统科技有限公司销售商品 16.89 万元；绍兴精工绿筑、精工重钢、浙江诺派、浙江精筑以市价向上海绿筑住宅系统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劳务 5.02 万元。

注 5：精工重钢以市价向浙江佳宝聚酯有限公司销售商品 12.38 万元。

注 6：浙江绿筑、紧固件以市价向浙江精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销售商品 1,199.44 万元；绍兴精工绿筑、精工钢结构以市价向浙江精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劳务 454.81 万元。

注 7：浙江绿筑以市价向东跃绿筑集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技术许可 190.00 万元。

注 8：浙江绿筑以市价向山东天元精工绿色集成建筑有限公司提供技术许可 100.00 万元。

注 9：浙江绿筑以市价向宁夏绿筑集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技术许可 1,632.05 万元。

注 10：精工工业建筑以市价向墙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商品 0.16 万元。

注 11：精工钢结构以市价向青岛城乡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提供劳务 66.79 万元。

注 12：量树信息科技以市价向上海汇研企业服务有限公司提供劳务 5.66 万元。

注 13：精工工业建筑以市价向浙江宝旌炭材料有限公司销售材料 36.06 万元；精工工业建筑以市价向浙江宝旌炭材料有限公司提供劳务 16.02 万元。

注 14：精工工业建筑以市价向浙江铸辉幕墙有限公司销售材料 289.01 万元。

注 15：精工钢结构以市价向中建信控股集团（上海）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提供劳务 114.57 万元。

注 16：精工工业建筑以市价向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销售材料 0.37 万元。

注 17：本公司以市价向中建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销售商品 3.35 万元；精工钢结构以市价向中建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销售材料 5.78 万元。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0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续）

10.5 关联交易情况（续）

10.5.2 关联租赁情况

10.5.2.1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绍兴精工绿筑（注1）	绍兴绿筑光伏有限公司	厂房屋顶	429,555.96	429,555.96
精工重钢（注2）	绍兴建信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厂房屋顶	81,250.29	81,250.29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注1：绍兴精工绿筑出租厂房屋顶给绍兴绿筑光伏有限公司用于生产经营，按合同规定确认租赁收入。

注2：精工重钢出租厂房屋顶给绍兴建信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用于生产经营，按合同规定确认租赁收入。

10.5.2.2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承租方名称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美建建筑（注1）	中建信控股集团（上海）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楼	3,448,411.43	3,448,411.43
浙江绿筑	中建信控股集团（上海）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楼	-	3,419,280.00
精工钢结构（注1）	中建信控股集团（上海）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楼	3,419,280.00	-
上海精锐（注1）	中建信控股集团（上海）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楼	3,349,382.86	3,209,845.74
上海精工（注1）	中建信控股集团（上海）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楼	3,524,137.15	3,524,137.14
量树信息科技	中建信控股集团（上海）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楼	-	286,788.60
本公司（注1）	中建信控股集团（上海）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楼	299,988.57	-
比姆泰客（注1）	中建信控股集团（上海）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楼	401,500.95	-
精工重钢（注2）	浙江佳宝聚酯有限公司	宿舍楼	298,658.52	298,658.52
精工钢结构（注3）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宿舍楼	656,331.43	740,363.43
精工工业建筑（注3）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宿舍楼	83,449.54	133,871.56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0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续）

10.5 关联交易情况（续）

10.5.2.2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续）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注 1：中建信控股集团（上海）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出租位于上海莘庄黎安路的大虹桥国际广场的办公楼给本公司旗下各子公司（美建建筑、精工钢结构、上海精锐、上海精工、本公司、比姆泰客），各公司按合同规定支付租金。

注 2：精工重钢向佳宝聚酯承租宿舍楼，按合同规定支付租金。

注 3：精工钢结构、精工工业建筑向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租用宿舍楼，按合同规定支付租金。

10.5.3 关联担保情况

10.5.3.1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中建信商业管理	195,000,000.00	注 1	注 1	否

情况说明：

注 1：2018 年 3 月 30 日，本公司与上海银行闵行支行签订了《借款质押合同》，合同编号：DB23217029605，为中建信商业管理提供质押担保，担保期限以主合同为限。在上述担保合同项下，公司将持有的中建信商业管理的股权作为质押物为被担保人进行担保。

10.5.3.2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说明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精工控股集团	50,000,000.00	2020.5.18	2022.5.18	注 1	否
精工控股集团	65,000,000.00	2019.9.18	2022.9.18	注 2	否
精工控股集团	70,000,000.00	2020.7.23	2021.7.23	注 3	否
精工控股集团	290,000,000.00	2021.7.23	2022.7.22	注 4	否
精工控股集团	65,000,000.00	2021.7.30	2022.7.30	注 5	否
精工控股集团	89,310,000.00	2021.8.4	2022.8.4	注 6	否
精工控股集团	65,000,000.00	2021.9.13	2022.9.12	注 7	否
精工控股集团	156,000,000.00	2021.10.11	2022.10.10	注 8	否
精工控股集团	360,000,000.00	2021.10.15	2022.10.15	注 9	否
精工控股集团	40,000,000.00	2021.12.03	2027.11.20	注 10	否

10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续）

10.5 关联交易情况（续）

10.5.3 关联担保情况（续）

10.5.3.2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续）

情况说明:

注 1: 2020 年 5 月 18 日, 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六安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 合同编号: 2020 年六中银保字 022 号, 为本公司 2020 年 5 月 18 日至 2022 年 5 月 18 日期间所发生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5,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注 2: 2019 年 9 月 18 日, 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合肥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 合同编号: (2019)信合银最保字第 1973266A0228-a 号, 为本公司有效期自 2019 年 9 月 18 日至 2022 年 9 月 18 日期间所发生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6,5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注 3: 2020 年 7 月 23 日, 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广发银行合肥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 合同编号: 2019 皖银综授总字第 000023 号-担保 01, 为本公司有效期自 2020 年 7 月 23 日至 2021 年 7 月 23 日期间所发生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7,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注 4: 2021 年 7 月 23 日, 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合肥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 合同编号为 HFWJLZZGBT20210004, 为本公司 2021 年 7 月 23 日至 2022 年 7 月 22 日期间发生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29,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注 5: 2021 年 7 月 30 日, 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华夏银行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 合同编号为 HF07 (高保) 20210006, 为本公司 2021 年 7 月 30 日至 2022 年 7 月 30 日期间发生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6,5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注 6: 2021 年 8 月 4 日, 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浦发银行滨湖新区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 合同编号为 ZB580920210000022, 为本公司 2021 年 8 月 4 日至 2022 年 8 月 4 日期间发生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8,931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注 7: 2021 年 9 月 13 日, 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 合同编号为公高保字第 DB2000000032579 号, 为本公司 2021 年 9 月 13 日至 2022 年 9 月 12 日期间发生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6,5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注 8: 2021 年 10 月 11 日, 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平安银行萧山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 合同编号为平银杭电-额保字 20210803 第 002 号, 为本公司 2021 年 10 月 11 日至 2022 年 10 月 10 日期间发生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15,6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注 9: 2021 年 10 月 15 日, 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合肥屯溪路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 合同编号为 215302 授 672A1 号, 为本公司 2021 年 10 月 15 日至 2022 年 10 月 15 日期间发生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36,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注 10: 2021 年 12 月 03 日, 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安开发区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 合同编号为 013140006-2021 年人民 (保) 字 0031 号, 为本公司 2021 年 12 月 3 日至 2027 年 11 月 20 日期间发生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4,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0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续）

10.5.4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294.29 万元	855.70 万元

10.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0.6.1 应收项目（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北京城建精工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3,582.31	1,477.73	3,700.50	981.45
	浙江精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688.26	422.37	3,874.24	628.83
	上海绿筑住宅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1,452.55	726.82	1,452.55	436.31
	秦皇岛精工绿筑集成科技有限公司	-	-	1,603.83	150.19
	六安世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24.10	1,024.10	1,024.10	871.10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69	4.60	101.95	39.70
	绍兴绿筑光伏有限公司	-	-	93.64	7.02
	金刚幕墙集团有限公司	147.88	39.60	320.42	22.00
	安徽墙煌彩铝科技有限公司	0.90	0.05	2.79	0.14
	墙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	0.24	0.02
	河南绿色建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	1,000.00	50.00
	浙江佳宝聚酯有限公司	0.01	-	0.44	0.02
	浙江宝旌炭材料有限公司	0.30	0.01		
预付账款					
	墙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499.34	-	1,108.29	-
	金刚幕墙集团有限公司	-	-	785.33	-
	上海绿筑光能系统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322.25	-	322.25	-
	上海绿筑住宅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250.00	-	320.62	-
	浙江精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	1.18	-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52	-	-	-
	九仙尊霍山石斛股份有限公司	-	-	73.13	-
其他应收款					
	中建信控股集团（上海）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	-	0.78	0.04
	上海绿筑住宅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68.98	68.59	68.57	68.57
	金刚幕墙集团有限公司	0.60	0.60	-	-
	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0.21	0.02	0.21	0.02
	中建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06	0.30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0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续）

10.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0.6.2 应付项目（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金刚幕墙集团有限公司	1,408.94	90.34
	浙江精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650.78	1,291.39
	浙江佳宝聚酯有限公司	188.36	174.09
	浙江立思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85.17	81.67
	安徽墙煌彩铝科技有限公司	388.99	340.37
	墙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68.60	74.95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8.16	51.96
	绍兴建信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9.79	9.74
	佛山市精筑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73	2.64
	浙江铸辉幕墙有限公司	4.19	-
	九仙尊霍山石斛股份有限公司	7.21	1.28
	安徽皖西宾馆有限公司	-	2.92
	上海绿筑住宅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5.67	1.17
	安徽霍山圣农石斛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0.07	0.07
	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87	7.26
	青岛城乡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	2.68
合同负债			
	宁夏绿筑集成科技有限公司	1,534.62	1,632.05
	山东天元精工绿色集成建筑有限公司	883.33	-
	金刚幕墙集团有限公司	13.39	13.39
	上海绿筑住宅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0.26	0.26
	中建信控股集团（上海）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922.73	667.73
	湖南嘉晟住建科技有限公司	-	1,000.00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0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续）

10.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0.6.2 应付项目（续）（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其他应付款			
	苏州中节新能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582.03	3,582.03
	中建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27.43
	中建信控股集团（上海）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333.38	29.31
	上海绿筑住宅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88.38	51.09
	安徽皖西宾馆有限公司	54.74	43.56
	浙江立思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26	16.26
	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75.19	-
	安徽墙煌彩铝科技有限公司	0.13	1.80
	九仙尊霍山石斛股份有限公司	-	18.43
	安徽长江农业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0.79	0.79
	北京城建精工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	3.00

10.7 其他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精工控股集团及其下属公司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 42,642 万股，占其持有股份总数比例为 79.4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21.18%。

11 承诺及或有事项

11.1 重要承诺事项

1、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货币资金中有 163,687,910.08 元其他货币资金作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10,145,798.77 元其他货币资金作为保函保证金；103,003,369.72 元其他货币资金作为信用证保证金；546,250,000.00 元其他货币资金作为定期存单质押用于应付票据、信用证保证。

2、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与中国银行六安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为 2021 年六中银抵字 014 号，以原值 77,823,128.16 元，净值 30,022,292.55 元的工业园房产和原值为 8,792,935.00 元，净值为 5,627,478.90 元的土地使用权作抵押为本公司在 2021 年 3 月 8 日至 2024 年 3 月 3 日签订的债务提供最高限额 110,000,000.00 元整的担保。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在上述担保合同项下的借款余额为 100,000,000.00 元，借款期限 2021 年 3 月 10 日至 2022 年 3 月 10 日。

3、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湖北精工与中国银行六安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为 2021 年六中银抵字 015 号，以原值 52,460,372.14 元，净值 17,599,555.93 元的厂房、办公楼、食堂和原值 13,694,341.00 元，净值 9,296,141.85 元的土地使用权，为本公司在 2021 年 3 月 15 日至 2024 年 3 月 3 日签订的债务提供最高限额 80,000,000.00 元整的担保。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在上述担保合同项下的借款余额为 49,500,000.00 元，借款期限 2021 年 3 月 17 日至 2022 年 3 月 17 日。

4、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广东精工与中国农业银行六安开发区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为 34100620190000636，以原值为 87,274,813.14 元，净值为 40,100,293.04 元的房屋及建筑物和原值为 10,536,300.00 元，净值为 7,440,691.95 元的土地使用权，为本公司自 2019 年 3 月 16 日至 2022 年 3 月 15 日不超过 189,425,007.00 元的债务提供连带保证责任；

紧固件与中国农业银行六安开发区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 34100620190001959，以原值为 9,390,309.64 元，净值为 3,726,622.94 元的房屋建筑物及原值为 2,634,072.00 元、净值为 1,751,498.72 元的土地使用权，为本公司自 2019 年 9 月 15 日至 2022 年 9 月 14 日不超过 31,000,000.00 元的债务提供连带担保责任；

安徽精工与中国农业银行六安开发区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 34100620200005050，以原值为 57,202,737.89 元、净值为 41,704,318.80 元的房屋建筑物和原值为 25,759,300.00 元、净值为 21,700,586.94 元的土地使用权，为本公司自 2020 年 8 月 2 日到 2023 年 8 月 1 日不超过 105,437,700.00 元的债务提供连带保证责任。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在上述担保合同下的借款余额为 39,000,000.00 元，其中借款 2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21 年 6 月 16 日至 2022 年 6 月 9 日；借款 33,800,000.00，借款期限为 2021 年 6 月 25 日至 2022 年 6 月 9 日；借款 5,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21 年 9 月 26 日至 2022 年 9 月 22 日。

5、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紧固件与中国农业银行六安开发区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 34100620190001959，以原值为 9,390,309.64 元，净值为 3,726,622.94 元的房屋建筑物及原值为 2,634,072.00 元、净值为 1,751,498.72 元的土地使用权，为本公司自 2019 年 9 月 15 日至 2022 年 9 月 14 日不超过 31,000,000.00 元的债务提供连带担保责任；

安徽精工与中国农业银行六安开发区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 34100620200005050，以原值为 57,202,737.89 元、净值为 41,704,318.80 元的房屋建筑物和原值为 25,759,300.00 元、净值为 21,700,586.94 元的土地使用权，为本公司自 2020 年 8 月 2 日到 2023 年 8 月 1 日不超过 105,437,700.00 元的债务提供连带保证责任。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在上述担保合同下的借款余额为 33,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21 年 7 月 6 日至 2022 年 7 月 5 日。

6、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广东精工与中国农业银行六安开发区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为 34100620190000636，以原值为 87,274,813.14 元，净值为 40,100,293.04 元的房屋及建筑物和原值为 10,536,300.00 元，净值为 7,440,691.95 元的土地使用权，为本公司自 2019 年 3 月 16 日至 2022 年 3 月 15 日不超过 189,425,007.00 元的债务提供连带保证责任；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在上述担保合同下的借款余额为 101,010,000.00 元，其中借款 69,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21 年 7 月 9 日至 2022 年 7 月 8 日，借款 32,01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21 年 10 月 8 日至 2022 年 10 月 7 号。

11 承诺及或有事项（续）

11.1 重要承诺事项（续）

7、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安徽精工与中国农业银行六安开发区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 34100620200005050，以原值为 57,202,737.89 元、净值为 41,704,318.80 元的房屋建筑物和原值为 25,759,300.00 元、净值为 21,700,586.94 元的土地使用权，为本公司自 2020 年 8 月 2 日到 2023 年 8 月 1 日不超过 105,437,700.00 元的债务提供连带保证责任。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在上述担保合同下的借款余额为 50,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21 年 8 月 30 日至 2022 年 8 月 29 日。

8、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紧固件与中国农业银行六安开发区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 34100620190001959，以原值为 9,390,309.64 元，净值为 3,726,622.94 元的房屋建筑物及原值为 2,634,072.00 元、净值为 1,751,498.72 元的土地使用权，为本公司自 2019 年 9 月 15 日至 2022 年 9 月 14 日不超过 31,000,000.00 元的债务提供连带担保责任；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在上述担保合同下的借款余额为 13,99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21 年 10 月 8 日至 2022 年 10 月 7 日。

9、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合肥分行签订《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为 HFWJLZZSXT20210009 号，为本公司提供 290,000,000.00 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 2021 年 7 月 23 日至 2022 年 7 月 22 日。并由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合肥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为 HFWJLZZGBT20210004，为上述授信合同进行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 290,000,000.00 元整，保证方式为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三年。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在上述担保合同项下的借款余额为 59,900,000.00 元，其中借款 30,000,000.00 元，借款期限自 2021 年 6 月 11 日至 2022 年 6 月 10 日，借款 29,900,000.00 元，借款期限自 2021 年 6 月 16 日至 2022 年 6 月 15 日。

10、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订《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为公授信字第 ZH2000000096257 号，为本公司提供 65,000,000.00 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 2021 年 9 月 13 日至 2022 年 9 月 12 日。并由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为公高保字第 DB2100000051591 号，为上述授信合同进行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 65,000,000.00 元整，保证方式为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三年。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在上述担保合同项下的借款余额为 65,000,000.00 元，借款期限自 2021 年 10 月 8 日至 2022 年 10 月 7 日。

11、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与兴业银行合肥分行签订《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为 215302 授 672A1，为本公司提供 500,000,000.00 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 2021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2 年 9 月 29 日。并由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合肥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为 215302 授 672A1 号，为上述授信合同进行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 360,000,000.00 元整，保证方式为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三年。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在上述担保合同项下的借款余额为 50,000,000.00 元，借款期限自 2021 年 10 月 25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4 日。

12、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与六安市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签订委托担保合同，合同编号为 2021 年六融委保字第 2021-026 号，六安市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安开发区支行的借款提供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 40,000,000.00 元整，保证方式为连带保证担保。

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安开发区支行签订担保合同，合同编号为 013140006-2021 年人民（保）字 0031 号，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 40,000,000.00 元整，保证方式为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六年。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在上述担保合同项下的借款余额为 80,000,000.00 元，借款期限自 2021 年 12 月 3 日至 2027 年 11 月 20 日。

11 承诺及或有事项（续）

11.1 重要承诺事项（续）

13、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精工钢结构货币资金中有 42,203,309.45 元其他货币资金作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26,428,232.02 元其他货币资金作为信用证保证金；118,534,050.69 元其他货币资金作为保函保证金；1,598,398.67 元其他货币资金作为工资保证金；470,000,000.00 元其他货币资金作为定期存单质押用于应付票据、借款保证；活期存款 51,430,500.00 元被诉讼保全，100,000.00 元为定期存款。

14、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柯桥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为 HTC330657200ZGDB202100005，担保的最高债权限额为人民币 170,000,000.00 元整；保证方式为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三年。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精工钢结构在上述担保合同项下的借款余额为 70,390,000.00 元，借款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29 日至 2022 年 1 月 28 日。

15、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精工钢结构与中国建设银行柯桥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为 sxkq201992500044，以原值 131,990,559.38 元、净值 31,813,290.53 元的工业厂房和原值 21,900,000.00 元、净值 11,716,500.00 元的工业用地为精工钢结构在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签订的债务提供最高限额 180,750,000.00 元整的担保。

本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柯桥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为

HTC330657200ZGDB202100005，担保的最高债权限额为人民币 170,000,000.00 元整；保证方式为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三年。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精工钢结构在上述担保合同项下的借款余额为 78,800,000.00 元，借款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29 日至 2022 年 1 月 28 日。

16、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精工钢结构与上海浦发银行绍兴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为 ZB8502201900000074，担保的最高债权限额为人民币 220,000,000.00 元整；保证方式为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两年。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精工钢结构在上述担保合同项下的借款余额为 46,000,000.00 元，借款期限自 2021 年 7 月 15 日至 2022 年 7 月 15 日。

17、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精工工业建筑与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签订《房地产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号为《（2020）进出银（浙信抵）字第 2-001 号》，以原值 51,468,697.52 元、净值 21,065,712.07 元的房屋、原值 23,985,068.80 元、净值为 16,754,528.46 元的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抵押物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180,000,000.00 元整。

本公司与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为（2021）进出银（浙信保）字第 2-015 号，担保的最高债权限额为人民币 104,000,000.00 元整；保证方式为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三年。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精工钢结构在上述担保合同项下的借款余额为 104,000,000.00 元，借款期限自 2021 年 8 月 13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2 日。

18、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与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为（2021）进出银（浙信保）字第 2-016 号，担保的最高债权限额为人民币 300,000,000.00 元整；保证方式为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三年。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精工钢结构在上述担保合同项下的借款余额为 120,000,000.00 元，借款期限自 2021 年 10 月 11 日至 2022 年 9 月 28 日。

11 承诺及或有事项（续）

11.1 重要承诺事项（续）

19、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精工工业建筑与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签订《房地产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号为《（2020）进出银（浙信抵）字第 2-001 号》，以原值 51,468,697.52 元、净值 21,065,712.07 元的房屋、原值 23,985,068.80 元、净值为 16,754,528.46 元的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抵押物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180,000,000.00 元整。

本公司与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为（2021）进出银（浙信保）字第 2-016 号，担保的最高债权限额为人民币 300,000,000.00 元整；保证方式为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三年。

本公司与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签订股票质押合同，合同编号为（2021）进出银（浙信质）字第 2-003 号，本公司以其拥有的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900 万股股票作为质押，为精工钢结构在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的借款提供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限额为人民币 300,000,000.00 元整，截止期末，质押的股权账面价值为 552,720,000.00 元。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精工钢结构在上述担保合同项下的借款余额为 180,000,000.00 元，借款期限自 2021 年 12 月 22 日至 2022 年 9 月 28 日。

20、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精工钢结构与广东银行绍兴分行签订权利质押合同，合同编号为（2021）绍银字短贷字第 000001 号，精工钢结构以其在广东银行绍兴分行拥有的 30,000,000.00 元定期存单质押，存单到期日为 2022 年 10 月 22 日。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精工钢结构在上述担保合同项下的借款余额为 28,500,000.00 元，借款期限自 2021 年 10 月 20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0 日。

21、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精工钢结构与中国银行柯桥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柯桥 2018 保 0071，为精工钢结构在 2018 年 8 月 2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签订的最高额 307,000,000.00 元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精工重钢与中国银行柯桥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柯桥 2018 抵 0329，以原值 146,048,527.70 元、净值 89,957,839.84 元的房产和原值 56,512,540.50 元，净值 43,322,471.21 元的土地使用权，为精工钢结构 2018 年 11 月 9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签订的最高额 199,990,000.00 元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精工钢结构在上述担保合同项下的借款余额为 150,000,000.00 元，借款期限自 2021 年 2 月 25 日至 2022 年 2 月 24 日。

22、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精工重钢与中国银行柯桥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柯桥 2018 抵 0329，以原值 146,048,527.70 元、净值 89,957,839.84 元的房产和原值 56,512,540.50 元，净值 43,322,471.21 元的土地使用权，为精工钢结构 2018 年 11 月 9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签订的最高额 199,990,000.00 元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精工钢结构在上述担保合同项下的借款余额为 50,000,000.00 元，借款期限自 2021 年 3 月 26 日至 2022 年 3 月 25 日。

23、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精工钢结构与中国银行柯桥支行签订《最高额质押合同》，合同编号为柯桥 2019 质 0143，精工钢结构以其在中国银行柯桥支行拥有的 50,000,000.00 元定期存单质押，存单到期日为 2022 年 12 月 10 日，担保的最高债权限额为人民币 50,000,000.00 元整。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精工钢结构在上述担保合同项下的借款余额为 47,500,000.00 元，借款期限自 2021 年 12 月 7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0 日。

24、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精工钢结构与中国银行柯桥支行签订《最高额质押合同》，合同编号为柯桥 2019 质 0148，精工钢结构以其在中国银行柯桥支行拥有的 50,000,000.00 元定期存单质押，存单到期日为 2022 年 12 月 13 日，担保的最高债权限额为人民币 50,000,000.00 元整。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精工钢结构在上述担保合同项下的借款余额为 47,500,000.00 元，借款期限自 2021 年 12 月 9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3 日。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1 承诺及或有事项（续）

11.1 重要承诺事项（续）

25、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精工钢结构与中国银行柯桥支行签订《最高额质押合同》，合同编号为柯桥 2020 质 0013，精工钢结构以其在中国银行绍兴市分行拥有的 20,000,000.00 元定期存单质押，存单到期日为 2023 年 1 月 15 日，担保的最高债权限额为人民币 20,000,000.00 元整。

精工钢结构与中国银行柯桥支行签订《最高额质押合同》，合同编号为柯桥 2020 质 0018，精工钢结构以其在中国银行绍兴市分行拥有的 50,000,000.00 元定期存单质押，存单到期日为 2023 年 2 月 3 日，担保的最高债权限额为人民币 50,000,000.00 元整。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精工钢结构在上述担保合同项下的借款余额为 66,500,000.00 元，借款期限自 2021 年 12 月 23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3 日。

26、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与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安公安路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为：2021 年公保字第 0056 号，担保的最高债权限额为人民币 32,000,000.00 元整；保证方式为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三年。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安徽精工在上述担保合同项下的借款余额为 32,000,000.00 元，其中借款 22,000,000.00 元，借款期限自 2021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5 日，借款 10,000,000.00 元，借款期限自 2021 年 11 月 16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6 日。

27、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浙江绿筑其它货币资金中有 30,003,750.00 元定期存单用于精工钢结构信用证质押，活期存款 7,794,847.97 元被诉讼保全。

28、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精工重钢货币资金中有 19,002,511.66 元活期存款被诉讼保全。

29、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上海精锐货币资金中有 15,810,000.00 元其他货币资金作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30、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上海精锐与北京银行上海分行签订《综合授信合同》编号 0682545 及《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0682545_001]，为上海精锐自 2021 年 6 月 4 日至 2024 年 6 月 3 日提供授信额度 1 亿元的担保。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上海精锐在上述担保合同项下的余额为 20,000,000.00 元，借款期限 2021 年 3 月 2 日至 2022 年 3 月 2 日。

31、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上海精锐与交通银行上海闵行支行签订编号为【Z2103LN15609862】借款合同，以及编号为【Z2103LN1560986200001】的《借款额度使用申请书》，提供上海精锐的授信额度为 1000 万元人民币，授信期限 2021 年 3 月 25 日至 2022 年 3 月 24 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上海精锐在上述借款额度下的余额为 10,000,000.00 元，借款期限 2021 年 3 月 31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

32、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美建建筑货币资金中有 37,070,939.72 元其他货币资金作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9,037,203.07 元其他货币资金作为保函保证金；587,478.10 元其他货币资金作为工资保证金；19,300,000.00 元其他货币资金作为信用证保证金。

33、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与北京银行上海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 0668938_001，为美建建筑自 2021 年 3 月 24 日至 2024 年 3 月 24 日提供授信额度 2 亿元的担保。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美建建筑在上述担保合同项下的借款余额为 30,000,000.00 元，其中 20,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21 年 6 月 4 日至 2022 年 6 月 4 日、10,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21 年 4 月 7 日至 2022 年 4 月 7 日。

34、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与中国银行漕河泾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为：2021 年徐字第 24021 号，为美建建筑自 2021 年 3 月 8 日至 2022 年 3 月 2 日不高于 97,780,000.00 元的债务提供保证。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美建建筑在上述保证合同下的借款余额为 40,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21 年 3 月 10 日至 2022 年 3 月 10 日。

35、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美建建筑与中国信托商业银行上海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美建建筑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不高于 50,000,000.00 元的债务提供保证。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美建建筑在上述保证合同下的借款余额为 50,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实际发放日起 6 个月。

36、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新西兰精工货币资金中有 3,701,497.52 元其他货币资金作为保函保证金。

11 承诺及或有事项（续）

11.1 重要承诺事项（续）

37、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精工工业建筑货币资金中有 7,378,563.48 元其他货币资金作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15,511,512.07 元其他货币资金作为保函保证金；1,474,084.71 元其他货币资金作为工资保证金；70,127,500.40 元其他货币资金作为定期存单质押用于应付票据保证。

38、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柯桥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为 HTC330657200ZGDB202100006，为精工工业建筑与中国建设银行柯桥支行在 2021 年 3 月 1 日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期间全部债务提供不超过 56,000,000.00 元的最高额担保，担保期限为每一笔债务届满之日起三年内。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精工工业建筑在上述担保合同项下的借款余额为 19,790,000.00 元，借款期限自 2021 年 3 月 1 日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

39、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精工钢结构与建行柯桥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为 sxxkq201992500044，抵押其房产及土地使用权为精工工业建筑在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签订的最高额不超过 48,200,000.00 元的全部债务提供担保。

本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柯桥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为 HTC330657200ZGDB202100006，为精工工业建筑与中国建设银行柯桥支行在 2021 年 3 月 1 日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期间全部债务提供不超过 56,000,000.00 元的最高额担保，担保期限为每一笔债务届满之日起三年内。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精工工业建筑在上述担保合同项下的借款余额为 19,900,000.00 元，借款期限自 2021 年 3 月 1 日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

40、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绍兴精工绿筑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为 2021 年绍县(抵)字 0539 号，以原值 29,341,123.31 元、净值 28,034,556.12 元的房产和原值 22,459,132.22 元，净值 19,052,830.39 元的土地使用权，为精工工业建筑 2021 年 11 月 19 日至 2024 年 11 月 18 日签订的最高额 175,300,000.00 元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精工工业建筑在上述担保合同项下的借款余额为 120,000,000.00 元，其中借款 60,000,000.00 元，借款期限自 2021 年 11 月 19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 日，借款 60,000,000.00 元，借款期限自 2021 年 11 月 19 日至 2022 年 11 月 9 日。

41、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浙江精工国际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为 2021 年绍县(抵)字 0540 号，以原值 25,500,295.53 元，净值 19,815,300.25 元的土地使用权，为精工工业建筑 2021 年 11 月 19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签订的最高额 92,800,000.00 元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精工工业建筑在上述担保合同项下的借款余额为 60,000,000.00 元，借款期限自 2021 年 11 月 19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7 日。

42、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绍兴精工绿筑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中国轻纺城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为 0003732，以原值 31,017,079.02 元、净值 29,635,881.13 元的房产和原值 23,769,181.26 元，净值 20,164,188.66 元的土地使用权，为精工工业建筑 2021 年 11 月 29 日至 2026 年 11 月 29 日签订的最高额 120,000,000.00 元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精工工业建筑在上述担保合同项下的借款余额为 65,000,000.00 元，借款期限自 2021 年 11 月 26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6 日。

43、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精工工业建筑以安徽南玻新能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2,142,813.30 元商业票据向招商银行深圳蛇口支行贴现，其中共计 4,876,464.95 元商业票据出票日为 2021 年 11 月 29 日，到期日为 2022 年 5 月 20 日；7,266,348.35 元商业票据出票日为 2021 年 12 月 20 日，到期日为 2022 年 6 月 20 日。

44、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湖北建筑系统货币资金中有 6,461,841.47 元其他货币资金作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183.35 元其他货币资金作为保函保证金。

45、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湖北精工货币资金中有 6,639,835.13 元其他货币资金作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1 承诺及或有事项（续）

11.1 重要承诺事项（续）

46、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平银杭电一综字 20210803 第 001 号，为本公司提供 300,000,000.00 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 2021 年 10 月 11 日至 2022 年 10 月 10 日。并由本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平银杭电一额抵字 20190625 第 001 号，期限从 2019 年 6 月 27 日到 2029 年 6 月 26 日。本公司以原值为 3,871,484.61 元、净值为 1,864,175.08 元的房屋建筑物为上述授信合同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 6,807,681.00 元，担保业务包括抵押期限内与甲方（银行）签订的所有授信额度合同及具体授信业务合同项下债务的履行，保证期限为主合同项下各具体授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精工控股集团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合同编号为平银杭电-额保字 20210803 第 002 号，为上述授信合同进行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 156,000,000.00 元整，保证方式为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三年。精工钢结构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合同编号为平银杭电-额保字 20210803 第 001 号，为上述授信合同进行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 156,000,000.00 元整，保证方式为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三年。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在上述担保合同项下的借款余额为 0。

47、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浙江绿筑住宅分别与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签订抵押合同（编号为 3310201506100000127 号投资合同的抵押合同），本公司以原值为 16,393,960.63 元、净值为 9,293,090.07 元的房屋及原值为 4,435,227.58 元、净值为 3,274,675.73 元的土地使用权，浙江绿筑住宅以原值为 10,371,952.19 元、净值为 3,468,383.98 元的房屋及原值为 12,108,127.50 元、净值为 8,239,258.08 元的土地使用权，为本公司与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签订的编号为 3310201506100000127 的投资合同及编号为 3310201506100000127001 的《国开发展基金投资合同变更协议》提供抵押担保。使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向绍兴精工绿筑增资 50,000,000.00 元，投资期限自 2015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9 日。本公司在投资期限到期后，对股权进行回购。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已回购股权 25,000,000.00 元，剩余股权仍在约定投资期限内。

48、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湖北武建与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为:DLQY202008040011B01)，以原值为 37,931,080.65 元、净值为 18,891,715.37 元的房屋及原值为 11,907,916.47 元、净值为 7,964,059.13 元的土地使用权，为美建建筑与该行签订主合同（编号为 DLQY202008040011）的金额不超过 120,000,000.00 元的主债权提供担保。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美建建筑在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开立了编号为 SHKZ210031 的信用证，金额为 133,000,000.00 元。

49、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将持有的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50 万股股权及其派生的权益质押给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为子公司精工钢结构融资租赁借款做担保，截止期末，借款本金为 48,471,752.38 元，质押的股权账面价值为 84,600,000.00 元。

50、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与上海银行闵行支行签订了《借款质押合同》，合同编号：DB23217029605，为中建信商业管理提供质押担保，担保期限以主合同为限。在上述担保合同项下，本公司将持有的中建信商业管理的股权作为质押物为被担保人进行担保。截止期末，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 412,136,598.64 元。

51、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美建建筑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资产池质押担保合同》编号为：(3100000)浙商资产池质字（2020）第 07779 号，资产质押池融资额度最高为人民币 200,000,000.00 元，出质日为 2020 年 4 月 28 日至 2022 年 5 月 22 日。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美建建筑应收票据质押余额为 62,362,508.00 元。其中 20,000,000 元应收票据的出票人为集团内子公司。

11 承诺及或有事项（续）

11.2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为承租方重大承诺事项如下：

期间	房屋租赁
1 年以内	19,905,606.56
1-2 年	2,182,448.53
2-3 年	968,813.38
3 年以上	-
合计	23,056,868.46

11.3 或有事项

11.3.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未决诉讼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提起诉讼、法院已受理但尚未判决的重要未决诉讼涉及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12,109.69 万元，预计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发生重大影响。公司已对上述应收账款按照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了相应信用损失。

本公司作为被告形成的重要未决诉讼标的金额为 10,744.21 万元。本公司牵涉数项日常业务过程中发生的诉讼及其他法律程序。管理层根据其判断及在考虑法律意见后能合理估计诉讼结果时，对诉讼中可能蒙受的损失计提预计负债。如诉讼的结果不能合理估计或管理层相信不会造成资源流出时，则不会就未决诉讼计提预计负债。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管理层就未决诉讼未计提预计负债。

1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2.1 利润分配情况

根据本公司 2022 年 4 月 28 日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2021 年度公司拟以 2021 年末股本计算，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36 元（含税），共计分配股利 72,463,476.56 元，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10.55%，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年度，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上述分配方案还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2.2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1、本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4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153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20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 6 年。截止 2022 年 4 月 28 日，公司已收到扣除本次发行的含税承销费金额 12,000,000.00 元后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1,988,000,000.00 元。

2、本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0 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2 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在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申请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含）的应收账款债权融资计划的决议。本次发行债权融资计划的期限不超过 30 个月，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3 公司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13.1 应收账款

13.1.1 按账龄披露：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	340,443,629.98	168,540,361.34
1至2年	62,179,509.41	84,301,208.93
2至3年	54,604,432.51	67,691,936.86
3至4年	52,525,903.73	64,830,171.50
4至5年	54,830,949.32	33,780,680.60
5年以上	83,120,907.57	62,659,370.52
小计	647,705,332.51	481,803,729.75
减：坏账准备	221,622,136.84	186,215,142.10
合计	426,083,195.67	295,588,587.65

13.1.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3,378,594.47	5.15	33,378,594.47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14,326,738.04	94.85	188,243,542.37	30.64	426,083,195.67
其中：					
组合1 合并范围外	555,174,558.17	85.72	188,243,542.37	33.91	366,931,015.80
组合2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59,152,179.87	9.13	-	-	59,152,179.87
合计	647,705,332.51	100.00	221,622,136.84	34.22	426,083,195.67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3,827,635.43	9.10	43,827,635.43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37,976,094.32	90.90	142,387,506.67	32.51	295,588,587.65
其中：					
组合1 合并范围外	428,101,703.60	88.85	142,387,506.67	33.26	285,714,196.93
组合2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9,874,390.72	2.05	-	-	9,874,390.72
合计	481,803,729.75	100.00	186,215,142.10	38.65	295,588,587.65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3 公司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3.1 应收账款（续）

13.1.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续）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名称	期末余额			计提理由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单位 1	631,500.00	631,500.00	100	预计无法收回
单位 2	5,151,511.00	5,151,511.00	100	预计无法收回
单位 3	7,542,750.00	7,542,750.00	100	预计无法收回
单位 4	1,721,199.88	1,721,199.88	100	预计无法收回
单位 5	9,992,106.00	9,992,106.00	100	预计无法收回
单位 6	7,800,000.00	7,800,000.00	100	无可执行财产
单位 7	539,527.59	539,527.59	1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33,378,594.47	33,378,594.47	100	/

组合 1 中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47,912,855.63	12,395,642.78	5.00
1 至 2 年	62,179,509.41	6,217,950.94	10.00
2 至 3 年	54,604,432.51	16,381,329.75	30.00
3 至 4 年	52,525,903.73	26,262,951.87	50.00
4 至 5 年	54,830,949.32	43,864,759.46	80.00
5 年以上	83,120,907.57	83,120,907.57	100.00
合计	555,174,558.17	188,243,542.37	

组合 2 中，合并范围内关联方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精工钢结构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28,753,392.67
美建建筑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5,826,715.71
安徽精工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24,409,608.09
广东精工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155,738.40
绍兴绿筑建材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6,725.00
合计		59,152,179.87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3 公司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3.1 应收账款(续)

13.1.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41,962,811.99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13.1.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u>6,555,817.25</u>

13.1.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 余额合计数的比 例（%）	坏账准备期末 余额
单位一	42,682,725.39	6.59	13,973,721.71
单位二	36,865,698.04	5.69	2,936,978.11
单位三	31,301,574.30	4.83	29,041,259.44
单位四	28,753,392.67	4.44	-
单位五	25,909,575.00	4.00	4,169,186.74
合计	<u>165,512,965.40</u>	<u>25.55</u>	<u>50,121,146.00</u>

13.1.6 本期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因应收款保理业务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为 27,575,821.82 元，终止确认的损失为 620,605.05 元。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3 公司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3.2 其他应收款

13.2.1 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2,352,000.00	2,352,000.00
其他应收款	2,125,174,268.18	1,701,020,457.47
合计	2,127,526,268.18	1,703,372,457.47

13.2.2 其他应收款情况

13.2.2.1 按账龄披露: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	1,630,676,941.77	1,270,695,396.39
1至2年	233,955,713.48	420,992,798.87
2至3年	260,255,235.44	1,862,868.13
3至4年	306,567.48	10,351,162.24
4至5年	10,326,662.24	4,222,475.92
5年以上	740,525.00	2,450,376.03
小计	2,136,261,645.41	1,710,575,077.58
减: 坏账准备	11,087,377.23	9,554,620.11
合计	2,125,174,268.18	1,701,020,457.47

13.2.2.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子公司往来款	2,091,425,824.78	1,664,623,234.27
备用金	13,687,317.88	26,500,018.37
保证金	20,874,157.80	17,133,871.86
其他单位往来	10,156,344.95	2,184,217.28
其他	118,000.00	133,735.80
合计	2,136,261,645.41	1,710,575,077.58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3 公司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3.2 其他应收款（续）

13.2.2.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	9,554,620.11	-	-	9,554,620.11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	-	-	-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1,585,148.87	-	-	1,585,148.87
本期转回	-	-	-	-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52,391.75	-	-	52,391.75
其他变动	-	-	-	-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1,087,377.23	-	-	11,087,377.23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无

13.2.2.4 坏账准备的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585,148.87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13.2.2.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账款情况：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52,391.75

本期无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3 公司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3.2 其他应收款（续）

13.2.2.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精工钢结构	子公司往来款	1,054,522,233.59	1年以内	49.36	-
浙江绿筑	子公司往来款	356,290,675.75	2年以内	16.68	-
香港精工	子公司往来款	214,304,743.66	2-3年	10.03	-
安徽精工	子公司往来款	118,476,886.24	1年以内	5.55	-
精工工业建筑	子公司往来款	82,323,888.44	1年以内	3.85	-
合计		1,825,918,427.68		85.47	

13.2.2.7 本期无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13.2.2.8 本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13.3 长期股权投资

13.3.1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表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829,478,704.50	-	2,829,478,704.50	2,757,093,629.44	-	2,757,093,629.44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911,150,205.65	-	911,150,205.65	832,610,317.94	-	832,610,317.94
合计	3,740,628,910.15	-	3,740,628,910.15	3,589,703,947.38	-	3,589,703,947.38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3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3.3 长期股权投资（续）

13.3.2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 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精工钢结构	1,067,130,616.21	-	-	1,067,130,616.21	-	-
精工工业建筑	184,891,532.93	147,216,431.00	-	332,107,963.93	-	-
浙江绿筑住宅	51,176,386.00	-	-	51,176,386.00	-	-
精工重钢	79,215,451.13	-	79,215,451.13	-	-	-
上海拜特	37,488,749.48	-	-	37,488,749.48	-	-
香港精工	664,431,977.47	-	-	664,431,977.47	-	-
紧固件	13,439,704.44	-	-	13,439,704.44	-	-
精工国际	69,374,646.80	-	-	69,374,646.80	-	-
浙江绿筑	194,747,441.96	-	-	194,747,441.96	-	-
安徽精工	83,250,500.00	-	-	83,250,500.00	-	-
楚天墙体	23,804,589.95	-	-	23,804,589.95	-	-
石河子精工	22,162,300.00	-	-	22,162,300.00	-	-
绍兴绿杉	11,600,000.00	-	-	11,600,000.00	-	-
绍兴绿筑建材	188,090,981.15	-	-	188,090,981.15	-	-
河北绿筑	14,000,000.00	-	-	14,000,000.00	-	-
诺派建筑	660,893.00	-	-	660,893.00	-	-
湖北绿智	51,627,858.92	-	51,627,858.92	-	-	-
绍兴精工绿筑	-	25,000,000.00	-	25,000,000.00	-	-
湖北武建	-	24,211,954.11	-	24,211,954.11	-	-
长江精工建筑科技	-	300,000.00	-	300,000.00	-	-
量树信息科技	-	6,500,000.00	-	6,500,000.00	-	-
合计	2,757,093,629.44	203,228,385.11	130,843,310.05	2,829,478,704.50	-	-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3 公司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3.3 长期股权投资（续）

13.3.3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 备期末 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 认的投资 损益	其他综合收 益调整	其他 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 或利润	计提减 值准备	其他		
1.合营企业											
蜘蛛家	-	-	-	-	-	-	-	-	-	-	-
小计	-	-	-	-	-	-	-	-	-	-	-
2.联营企业											
北京城建精 工	15,411,076.12	-	-	579,180.99	-	-	-	-	-	15,990,257.11	-
苏州中节新 能	40,396,820.36	-	-	1,439,341.27	517,202.35	-	-	-	-	42,353,363.98	-
浙江精工能 源	258,676,282.41	-	-	6,055,281.50	-	-	-	-	-	264,731,563.91	-
中建信商业 管理	417,212,304.21	-	-	-5,075,705.57	-	-	-	-	-	412,136,598.64	-
建信汉康	97,913,834.84	-	-	78,024,587.17	-	-	-	-	-	175,938,422.01	-
陕西建工	3,000,000.00	-	3,000,000.00	-	-	-	-	-	-	-	-
小计	832,610,317.94	-	3,000,000.00	81,022,685.36	517,202.35	-	-	-	-	911,150,205.65	-
合计	832,610,317.94	-	3,000,000.00	81,022,685.36	517,202.35	-	-	-	-	911,150,205.65	-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3 公司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3.4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		上期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607,338,125.60	1,391,363,046.52	1,361,509,665.82	1,158,816,987.16
其他业务	240,329,063.31	179,293,148.88	358,601,339.59	239,544,217.73
合计	1,847,667,188.91	1,570,656,195.40	1,720,111,005.41	1,398,361,204.89

13.4.1 主营业务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按地区分	钢结构业务
东北	13,731,071.35
华北	225,198,975.04
华东	739,654,943.23
华南	401,723,017.26
华中	135,687,437.66
西北	42,040,372.84
西南	49,302,308.22
国外	-
合计	1,607,338,125.60

13.4.2 履约义务的说明

公司建筑业务在提供服务时通常整体构成单项履约义务，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

13.4.3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部分建筑业务尚在履约过程中，分摊至尚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与相应建造合同的进度相关，并将于相应建造服务合同的未来履约期内按履约进度确认收入。

13.5 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	上期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63,629,131.00	172,780,000.0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81,022,685.36	49,606,429.94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4,655,904.94	-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2,827,897.04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	6,781,005.84
合计	232,823,808.46	229,167,435.78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4 补充资料

14.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3,165,338.0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7,738,446.6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债务重组损益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440,781.51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3,656,165.95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8,554,458.7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减：所得税影响额	10,073,948.1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550.64	
合计	52,594,129.04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4 补充资料（续）

14.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净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56	0.34	0.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 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83	0.32	0.32

15 财务报表之批准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通过。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方朝阳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齐三六

会计机构负责人：潘娜

日期：2022年4月28日